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九日出版

一年來之汕頭黨務

中國國民黨
汕頭市黨部
改組委員會
印行

一年來之黨務概況

第 一 章 一 組 織 方 面

(一) 本黨部改組經過情形

本黨部自去年五月七日，奉命改組，經過時間將屆一年。此一年中，本可將黨部改組成立，然其之所以未成立者，有原因在。

去年八月，本黨部各下級黨部，本經改組完竣，並舉行代表大會，籌辦選舉。後因大會中間，接省黨部來電，以未確定黨員資格以前，應暫緩選舉。故在此大會中僅討論黨務進行而已，而改組委員會，因以繼續工作。經過詳情，在去年代表大會，曾詳細報告。此次全省第三次代表大會將屆開幕，奉到省黨部命令以未選舉者應即選舉完竣。故本黨部最近乃召集代表大會，產生正式執監委會。改組工作，至此可算完畢。爰將一年來的黨務情形，分項報告：

(一) 改組與整理各級黨部經過情形

欲述本黨部改組情形，須先要明白本黨部改組原因。在去年八月市代表大會中，曾經報告過：「汕頭市黨部，誰都知道，以前是為共產黨所把持，弄到許多革命份子，要入黨的無黨可入，已入黨的亦是為共產黨所壓抑，以致不能振作。而且有許多區分部，許多黨員，都

是有名無實，臨選舉時候，就買囑流氓土棍，來作他的傀儡，投票選舉。因此，黨的紀律，黨的組織，均變成散漫無靈。」因此，故改組之必要。惟當時情形，對於改組進行，非常辛苦。在去年代表會，又經報告：「但已因本黨部當時為共黨把持許久，從橫一方面去看內面的組織，則有許多無黨員的區分部；從縱一方面去考察過去的工作，則有許多黨員不明區分部的所在。況兼此次清黨運動發生，黨部的表冊文件，一概損失，若不負責整理則已，如整理起來，實在是治絲益紕。」委員會感覺此種情形，始由調查入手，進而交組織部擬具改組登記計劃，呈由改組委員會核行。並派定改組的工作人員。茲將改組登記條例，及改組委員工作條例，照錄如下，便可窺見當時進行之一般」。

(A) 登記條例 一，本市各級黨部，一律分別重新登記。二，本市各級黨部一律重新編定，至如何編制，由組織部另表詳列。三，登記時，由各改組委員會派員負責辦理之。四，各級黨部須於本月廿五日起，至六月五日止，限十五日一律登記完竣。五，登記時，各區分部黨員，由該區分部負責人領導登記之。六，各黨員須各備本人二寸半身相片一張，粘於登記表，以便審查。七，各區分部黨員登記完竣後，須將黨員名冊，送交本黨部審查，審查後，仍發還各區分部及分發登記証。八，各區分部負責人，於領導黨員登記時，須以無反動嫌疑，及非豪劣者為限。九，各區分部黨員，如知各該區分部有反動份子混跡在內時，應先期揭發，否則查出有上項事實，即將該區分部黨員，一律停止登記，候審查清楚，然後分別辦理。十，各登記處如發覺黨員有反動嫌疑及豪劣者，應即拒絕登記，以省審查手續。十一

，各登記員出發登記時，由本部酌量給予交通費。十二，各區分部如于登記期內不重新登記者，過期即將該區分部取銷。十三，各區分黨部于登記期內，除辦理重新登記外，一律停止其他進行，候登記審查及分別改組改選完畢，然後繼續工作。

(B) 各級黨部改組委員工作條例：一，各級黨部改組委員，應受本會或組織部之命令，辦理各級黨部改組事宜。二，各改組委員在各級黨部改組未完竣以前，有執行該黨部執監委員會之完全責權。三，各改組委員須負攷察黨員行動，思想，信仰之責，呈報本改組委員會以便核奪。四，各改組委員，每週應報告其改組經過，及黨員登記情形于本改組委員會。五，在登記期間，各改組委員須引導各黨員到指定登記處重新登記。六，在改組未完竣以前，各級黨部改組委員應負各該級黨務指導訓練之責。七，各區分部經過區黨部改組委員許可改組之後，即將黨員姓名先行登錄三份：一存區分部，一送區黨部，一呈繳市黨部，由市黨部改組委員會分別核准成立。八，各區分部名錄填繳清楚之後，經市黨部准予成立者，得由該區黨部改組委員直接召集各區分部選舉正式執委，又選舉時最少須一人前往指導；如各級黨部之正式執委產生後，各改組委員即解除職責。九，本條例於改組委員派出改組委員之日起實行。十，本條例如有未妥之處本改委會得隨時更改之。

計劃已定本可進行，但因當時環境關係，費了二月工夫，始將改組手續，辦理完竣。及後各區分部，各區黨部次第選舉成立。又由本部規定選舉條例，分頭派員監選。于此，改組工作算告一段落。此次改組經過，區分部多有變更，前次代表大會已經報告，不再贅說。

改組各級黨部情形已如上述，本來改組完竣，可以繼續實現前次代表大會的決議案。嗣因八月葉賀入汕，黨務又形停頓，在黨的組織上亦受影響。後為整飭黨務，使黨有健全的，及長足的發展，故整理各級黨部的進行，又繼續而起。先由組織部擬定整理各級黨部辦法，呈交本委員會核定施行整理。自去年十一月至本年一月止，始將整理手續辦理完畢。此次整理工作，在進行的速率上，實覺非常遲滯；但其遲滯，原因在於：一，黨員的移轉，各區分部多無詳細報告，所以調查統計，多費時日；二，在機關中的區分部，常因當局者的去留而屢受影響；換言之，每換一行政長官，該區分部即須多費一番整理手續，此外尚有一重要原因：就是一般政客及落伍黨員互相勾結，破壞本黨組織。特別在下面再行報告。

本黨部經此次整理始得從事統計工作茲將此次整理各級黨部辦法，及各級黨部變更之處，列舉報告于下：

(A) 整理各級黨部辦法：一，另製黨員名錄分發各級黨部，將所有在該區分部之黨員，一律另行填報，限一星期內，辦理完竣，至所填報之黨員，仍以此次曾經本黨部登記有名者為限，其未經本黨部登記係由他方移到者，須有原區分部函証為據，以免混充。二，派員調查各區分部，凡辦理毫無精神，或黨員星散，本部認為有整頓之必要時，得報告改組委員會議決另行改組或取銷之。三，葉賀來汕時，各區分部黨員登記証諸多遺失，自各區分部黨員名錄填報清楚之日起，一律換給新登記証，並將前登記証取銷，以杜流弊。四，各區分部黨員另行填報後，各黨員應經改組委員會審查認可。方得給領新登記証。五，各區分部黨

員移地居住時，應照黨章所規定之移轉手續辦理，方為有効。六，（子），編造各級黨部職員一覽表；（丑），編造黨員成分表；（寅），統計各區分部黨員人數；（卯），責成各區分部切實照章舉行各種會議及紀念週；（辰），實行訓練黨員（方法另定）

（B）各級黨部變更概要 各級黨部之變更，可分為：一，黨員人數方面，及二，區分部方面；而變更時間，又可分為清黨前至葉賀來汕前，與葉賀來汕後至現在。在葉賀來汕前之變更情形，前次代表大會已報告清楚，而葉賀來汕後的情形，以下再專欄詳述。若與前次所報告兩相對照，便可一覽無餘。此間不贅述。惟有應說明者，即各區分部中此次整理時，有因無人負責者，有因機關停止工作者，有因人數過多者，皆審慎情形，分別取銷或分析為幾個區分部。

（二）官僚政閥，腐化份子破壞本黨部組織之經過

本黨組織，自中央以至于區分部，系統分明，而海外黨部，亦有一定系統。番閱黨章，並無此次本市所發現之所謂各級黨部各團體聯席會議委員會之組織。在本黨部隸轄之下，乃有此種破壞本黨之變態組織，不能不提出報告。

查此組織之特點有二：一則黨的組織與民衆混合，一則臨時性質之聯席會議與固定性質之委員會混合。此種怪物，實開中外所未有。至其真相，則為一般落伍的，腐化的，投機的黨員，勾結官僚政閥收買或命令三數區分部，以破壞本黨組織及革命進行。

因有此種事實，所以整理各級黨部的計劃，受重大打擊，黨部的進行，受重大挫折。即

如此次省黨部命令本黨部舉行代表大會，選舉執監委員，政閥及腐化分子尙造謠中傷，破壞進行。本黨部組織，經此種反動分子之破壞，有形無形受其影響，黨治之下，有此情形，有此官吏，殊堪痛心，茲將所謂各級黨部各團體聯席會議委員會之召集，及政閥以政治力量破壞本黨組織的証據披露于下：

「逕啓者，現奉公安局長譚函開，頃接蕭同志冠秀來局通知今日下午四時，在海通四樓琴廳，開各級黨部聯席會議，請飭各區區分部派出二人或一人與會等由，自應照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轉知各區分部執行委員，依期派定二人，前赴與會等因奉此，理合轉函查照，勿悞爲荷，此致區分部執行委員。汕頭市警察第六區署」。〔按上函經拍照另存，現僅錄其原文〕

按上函之蕭冠秀即現任市長蕭冠英之弟，由此種以行政長官命令黨部的函文，可想見所謂各級黨部聯席會議委員會的主力之所在，更可想見在此種勢力羽翼下之聯席會議委員會的份子及進行的情形了。不但如此，蕭市長且以職位威脅各警察區分部同志，記得警察區黨部執行委員羅小亭同志，在該同月之廿八日之所以提出辭職，其原因在不甘于參加各級黨部聯席會議委員會而表現的行爲。現羅同志終因于熱心整理警察區黨部及出席代表大會而遭撤職。在此種情形之下，警察區黨部，現仍無法整理。所謂黨紀已完全爲這般腐化，落伍，投機的黨員及一般政客所斷喪。至該所謂各級黨部各團體聯席會議委員會，召集之非法，分子之滑稽，後台之老板及其種種罪惡，經由本黨部發出「爲腐惡分子官僚政閥搗亂黨務宣言」中，詳細分析，原文詳見後面。

(一) 所屬區黨部區分部及黨員人數表

區黨部名稱	區黨部地址	所屬區分部若干	黨員人數	附記
第一區黨部	進業工會	七個區分部	三百八十五人	
第二區黨部	聯安工會	十個區分部	六百一十人	
第三區黨部	汕頭支會	三十二個區分部	一千七百六十九人	
第四區黨部	市立女中	十二個區分部	一百九十一人	
第五區黨部	鐵路工會	三個區分部	四百一十六人	照前報數目統計
第六區黨部	友聯中學	六個區分部	四百四十五人	
警察區黨部	公安局	八個區分部	六百另二人	照前報數目統計
總計		七十八個區分部	四千四百三十一人	

(二) 各區黨部黨員成分

明 說

惟第五區黨部因其中有人數多有變更及整理時如有新填黨員名黨者則黨員之確數可稽而統計之結果自準
錄為準則現在如何變更無從稽核
葉賀到汕後各區分部人數多有變更及整理時如有新填黨員名黨者則黨員之確數可稽而統計之結果自準

合 計	警 察 區	第 六 區	第 五 區	第 四 區	第 三 區	第 二 區	第 一 區	區 黨 部 分 部	
								男	女
二百五十九百七十五	148				8	3		男	軍 界
								女	警 界
456			15		3		1	男	法 界
								女	政 界
五十一一四一					3	42	6	男	農 界
								女	工 界
				98	29	65	49	男	商 界
								女	學 界
五					5			男	醫 界
								女	報 界
二七五	1	90	402	14	1353	388	27	男	自 由 黨
								女	職 業 黨
五五七六	2			3	371	24	176	男	總 數
								女	
六	1	171		57	241	12	55	男	
								女	
百五		36		12	14		1	男	
					9	4	37	女	
拾二十九								男	
								女	
六十三		2		7	24	8	22	男	
								女	
四仟四	六	二	四	一	二	五	三	男	
百一十一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百	女	
	〇	六	一	七	五	五	八	總	
	八	三	十	十	十	十	十	數	
		十	三	九	七	三	四	員	

(四) 清黨後黨務狀況

清黨後黨務狀況 可分爲二個時期：第一，是清黨運動發生後，至張黃叛變與葉賀來汕以前；第二，是張黃叛變及葉賀來汕後，現特就第一時期的黨務狀況先說，餘則專欄詳述。

清黨前，本黨部完全爲反動的共產黨所把持，即至各區分部亦皆爲共產黨所操縱利用，藉以攻擊本黨同志及發展共黨的組織。此次清黨，不但在共產黨手中爭回黨部的領導權，而且確能在共黨根深蒂固的本市，造成領導民衆運動的中心力量，集中各界民衆于本黨的指揮之下實行國民革命工作。各界的民衆，于此亦暫暫認識本黨真正面目，每一次的群衆大會，固然是本黨部所主持，但民衆亦的確高興參加，我們還認爲有缺憾的地方，就是「清黨後雖然能將共黨清除出去，及造成上面的種種成績；但因爲積重難反，還未能徹底的建築堅固的本黨基礎，所以到了葉賀來汕後，一般腐化投機，及政客附逆份子乃得乘機做其「小醜跳梁」的把戲，互相勾結，播弄本黨，及破壞黨部的進行，真是一件最大的痛心事！其次，當時在本市的主要共黨雖然可算肅清，然而他的餘孽仍然希圖搗亂，拋擲炸炮，一時人心恐慌，黨務因之稍爲頓挫。而本黨部的工作同志，于此亦均皆以肅清反動爲首着，而努力于清共工作，支持連月，終以不幸而致葉賀侵犯潮梅，不久，張黃又叛變廣州，本市之黨務，于此即大受影響矣。

(五)張黃叛變與葉賀犯汕後黨務狀況

張黃叛變，在葉賀來汕以後。又葉賀來汕，是直接予汕頭黨務以重大的打擊；張黃叛變，是間接予本市黨務以重大的打擊。

葉賀犯汕時本市各級黨部的文件印信多遭損失，或因搜索過嚴，恐而自燬。亦間有黨員被捕及被殺者，如三區九分部之執委洪鏡澄則被執槍殺，二區九分部亦被槍斃一人。及後潮梅雖經我軍克復，但因區分部地址多被駐軍，至現在仍有未行搬遷者，因之黨務大受影響，此種影響：不但民衆運動方面，減少成績，即黨部本身組織，亦幾經整理，至現在方始就緒，兼之改組中有因事離職者，黨務進行因之較爲遲滯。

及後又因一，行政長官以政治力量命令黨部，破壞黨的進行二，腐化附逆份子，拉攏三數區分部組織各級黨部聯席會議委員會，破壞黨的組織；而黨的工作進行，更感遲滯，現在該委員會不但才見取銷，而其進行反形猖獗黨治下有此組織，黨紀誠蕩然矣，

張黃叛變時，本黨部因隔離其地域較遠，不致爲直接推殘，不過在張黃的叛變時候，汕頭的行政長官則藉端謂省黨部通告不發黨部經費，所以將本黨部經費停發，後經若干次交涉，始勉強發給，然市廳之官員應納所得捐仍未照交，且藉稱各級黨部聯席會議委員會致函以不必繳交本黨部爲詞，此可見其對於各級黨部聯席委員會及對本黨之態度矣，其原故，固然其政客絕對不受黨之指揮，要之全爲張黃叛變前，本黨部之反對一般官僚之歡迎黃琪翔鎮

防潮梅而致然也，有以上之情形，本黨部之進行故屢受直接間接之打擊，

(六) 各級黨部黨務概況

本市各級黨部，平時很少報告工作，尤其是葉賀犯法及張黃叛變後，各級黨部絕少活動的工作表現。現在欲作週密報告，誠乎其難，而可以舉而報告者，惟有較為普遍的事實耳。

本黨的組織，縣市黨部之下為區黨部，區黨部之下為區分部，現在以工作方面來說，對於本市各區分自葉賀來汕後差不多與改組委員會組織部成為直接的機關，而區黨部的工作，因之更形停頓。這其中原因，固為葉賀來汕後各級黨部的負責人，對於黨的工作觀念較為減少，而且各級黨部確成為機關團體的附庸式的組織，雖然上級黨部能夠竭力指導，然各級黨部總不免為各該機關團體之被動，此誠本市各級黨部的缺點，尤其是整個本黨之普遍現象。本黨部為整飭各級黨部及使之切實工作，曾召集四次各級黨部聯席會議及二次各區黨部執監委員聯席會議決定工作進行及訓練黨員的計劃，如前之清黨運動；討伐唐生智及反張黃運動。及檢舉或肅清反動餘孽，各級黨部均有熱烈的工作，現在本黨部的計劃，即根據上面那種情形以期再造成各級黨部能夠自動的工作。

(七) 各級黨部成績之比較

本來要比較成績須有工作的事實，方能比較其工作之結果。本市各級黨部已有上項種種

情形，欲比較其工作，確難着筆，現僅約畧言之。

本市共有七個區黨部，七十八個區分部，在七十八個區分部之中，若概括一句來說：他所謂工作的，只有開黨員大會，選舉執行委員，參加總理紀念等等的機械工作，若說到能够以該分部爲中心，在各該機關團體中爲黨團活動的不但誠絕無僅有，並且以各機關團體爲中心，而以區分部爲非必要的組織。按與本黨組織區分部的作用，大得其反，不過這亦有其重大的原因，而且是普遍的現象，現在且暫畧說。

各區分的工作是如此，不能爲較具體的比較，然而各區黨部的工作，雖非顯明！似尙有比較之可能。

第一區黨部，曾開過數次執監委員會議，討論黨務進行，及參與本黨各種運動整理各所屬區分部，又因該區分部方展成爲市法院無理枉押，曾極力反抗其非法舉動。

第二區黨部，亦曾開執監會議，討論黨務進行，及參與本黨各種運動，整理所屬區分部。

第三區黨部，曾開過數次執行委員會議，討論黨務進行，參與各種運動及整理各所屬區分部，又因該區卅分部常務委員被市政廳擅捕酷禁，曾極力反抗其非法舉動。

第四區黨部：曾開數次執監委員會議討論黨務進行及整理所屬區分部。

第五區黨全無報告，第六區黨部因自葉賀到汕後，會址駐軍，無開會議，但曾由該常務委員負責整理各區分部。

警察區黨部執委有因事離職者，只存三人，後因被政治力量，強迫加入各級黨部聯席會議委員會，各執委相繼辭職，因停止進行：近該黨部常務委員因負責整理各區分部，致被長官撤職，現在為不健全之組織，而各黨員又因扼于政治力量，均不敢過問黨事。

從上面情形來說：成績較好的，要算第一區及第三區黨部，至第二區黨次之，第四區黨部，第六區黨部又次之。第五區黨部則查無成績，警察區黨部則因扼于政治勢力，不能表現他的工作，致負本黨的期望，此亦為本市黨務進行中最大的缺憾也。

(八) 現在黨務狀況及整理情形

本市黨部的改組及工作情形，各級黨部的黨務及進行情形，由上面的報告，便可得到一個概念，試從這個概念再一分析，又可知本黨部，自改組以至現在，都是在清除反動勢力及在腐惡勢力之下，挨過困苦艱難的環境，而求本黨的工作，有以發展，即現在的狀況，亦不外乎仍是在這種環境，而努力本黨的工作，而且唯其有這種環境，及葉賀犯汕以後的情形，本黨部多從事于整理內部的工作，

從上面改組經過的報告，便可知本黨部改組工作已告一段落。這一次的整理，便是改組以後或因各黨員的移轉，或因其他的變更。所以整理的進行，原為必要之舉，經由本黨部擬定整理各級黨部辦法，積極進行。經過一個多月之工作，始把整理手續，告一結束：現在黨員的確數，及黨員的成分，以及黨部的組織系統等等亦都統計及辦理清楚了。不過這次整理

則一矯縱前之弊：以言工運，則主工商協調，而不取階級鬥爭；以言學運，則暫注重造成革命學風，避免搗亂行爲；以言婦運，則極力反對縱慾主義，而重男女平權，提倡女子教育。至本其他民衆運動，紀念，慶典，除有赤色臭味者外，一概熱烈舉行，每次舉行民衆大會，迭由黨部負責召集各界籌備，宣傳工作，頗爲努力，而到會羣衆，每次多則二三萬人，少亦萬餘，而以工學兩界爲最多。以全市人口之比例，（全市人口九萬人）到會人數，不爲不多矣。各種民衆運動與民衆團體最感困難者爲經費問題，蓋在改組與整理期間，徵收常費，實極困難，故滑黨之初，卽由潮梅守備司令部政治部及市政廳分別津貼，藉補萬一。惟不幾時，行政人員更換，而各種津貼，亦相繼停撥。各團體工作人員，枵腹從公者，到處皆是，于進行上，建設上，每多阻碍。一切計劃多成畫餅。然雖經費困難，大多仍能竭力支持，不至停頓。而一年以來，已能將一切民衆運動，（除農民運動外）由惡化而轉爲本黨之革命化矣。

（一）農工運動之經過

汕市爲通商口岸，華洋雜處之地，民衆不下十萬，工人羣衆，最占多數。每因經濟關係，時與東家發生糾紛，而受一班買辦階級惡財東地主之敲剝，和帝國主義，共產黨，貪官污吏，土豪劣紳，直接和間接的壓迫與蹂躪。更不特有反動分子，暗中破壞工運，摧殘勞工，使農工羣衆，無日不在千辛萬苦之中，過非人生活。農工部爲領導全市農工運動機關，於以上諸項，莫不極力調解與扶植，以副本黨扶植農工之旨，冀本黨基礎鞏固，革命力量集中。在

未清黨以前，本市農工運動，爲共逆楊石魂彭湃等所把持操縱，忠實同志，無從努力，洎夫清黨，農工部一面領導工友，幫同政府，捕捉共逆，以安黨國，以靜治安。痛前此本市被共賊誘惑威脅所把持之工會，卽派員改組，作根本解決。迨賀葉諸逆，於去歲八月間，竄擾潮汕，黨部同志，亡命外地。經我軍戡亂，始先後歸來。然部內文件，被其搗亂，或攜帶以去者，已不一而足。自去年七月，改組委員會決定農工兩部合併以來，經葉賀之摧殘，部長之屢易，不能詳細報告，關於工運方面，簡單分爲四項，至於農運方面，本市係一商埠，無甚可以報告，惟有布郊一區，工作甚少，茲特就其有卷可考，頗關重要者，約畧記之如左。

(A) 工運方面

(甲) 關於集會方面

農工部一年來之參加各種集會，不下百數十次，其最重要者，則爲領導全市工人羣衆，參加各種民衆運動，如「五一」之勞工運動及清黨大會，與「五四」「五五」「五九」「五卅」「慶祝總理誕辰大巡行」「各界討伐張黃薛諸逆代表大會」「汕頭各界歡送各軍出發討逆大會」「本市各界討賊勝利慶祝大會」「歡迎陳徐兩總指揮概全體將士凱旋大會」等，使全市農工羣衆，能在革命戰線上，爲本黨之主義而奮鬥。其次各工會之代表大會與全體大會或成立大會等，農工部均依次派員參加，宣傳本黨主義及農工政策。其他爲農工部本身之部務會議，凡十數次之多其重要事項，如通告各農工會一致反對暹羅移民新律，通告各農工會凡張黃叛變期間內之僞省農工部長一切命令，概作無效，幷一致聲討。至於勞資糾紛之會議，邇來特別繁多，其

最大者爲對付帝國主義，他如德忌利士公司之拘捕海員工友，哪威夏美連輪之違約買輪而辭退工友等。對於東家固有入力車公司與蛇江無軌電車之糾紛，陳嘉庚之開退工友諸會議，於每次會議中，概以和平迅速之手段爲之解決，使工友有所保障，工商得以調和。

(乙)關於工潮方面

處在經濟落後的中國，與物價騰貴之汕頭勞資糾紛問題，層見叠出。計先後經農工部秉公調處解決者，十月以旋，約共有五十八件之多。其最著者如入力車公司與蛇江無軌電車公司之糾紛，德忌利士公司拘捕海員工友之糾紛，輪船公司職工會與招商局之糾紛，哪威夏美輪與海員工友之糾紛，陳嘉庚開除鞋業工友之糾紛，報界公會與嶺東印務工會之糾紛等。茲特擇其重要之經過情形而畧言之。

入力車公司與無軌電車公司之糾紛，因無軌電車對於手車工友之收入，間接驟與剝奪，生活難以維持，呈請黨部轉函市廳，取消其專利，而准其出資賠償辦爲工友合作社，雙方致生糾紛，幾釀成罷工風潮，經由本部根據社會進化之原則，與保障工人生活解決，由無軌電車公司，代繳入力車捐，每月四千餘元以減工人負擔，暫時仍歸該公司繼續專辦，此其一也。與其次關於報界公會與印務工友糾紛案，因報界公會欲修改前與印務工友所訂優待條約，以爲共逆楊石魂手所壓迫之苛例，呈請農工部仲裁，農工部以無同類之案可查，對於修改訂約，未便辦理，特呈本黨部改組委員會轉呈請政治分會省黨部農工廳請示辦法。復據工友呈

稱，係爲保障工人之利益，並非過份苛約，斷不能修改。雙方各執意見，致停版一天，幾鬧出極大風潮，經開會仲裁解決，靜候政府覆示辦法，此其二也。其他關於德忌利士公司與海員工友糾紛案，係德忌利士公司捕拘工友所致，經農工部及各團體仲裁數次，解決津貼工友在船損失三千五百元，及准許調換海康海澄海寧三輪工友各在案。不意工友等到港後，該香港德忌利士公司，卽反詞否認，藉爲油頭代理之錯誤，致工友在港月餘，饑寒交迫，無法維持，由工友返汕呈報後，經農工部提出條件，卽向該公司嚴重交涉，此其三也。此三者較爲重大之工潮，是以約畧言之，至其他之工潮不勝枚舉，亦無須報告。

(丙)關於調查方面

本市自清黨以至葉賀寇汕後，農工部每指導工會秘密調查反動分子，以嚴防共匪餘孽潛伏在市內或近市郊各鄉，協助武裝同志，以便破獲，其次本市農工群衆生活，及家庭狀況，無從週知，爲明瞭起見，曾製表派員調查；其他於各種工潮之發生時，尤其注意調查確實情形，以爲解決之根據，如調查手車工會與無軌電車糾紛案，裕記與鞋業工友邱仰瓊糾紛案，人和公司與李珍記糾紛案之類。

(丁)關於組織方面

本市工運，清黨前，爲彭湃楊石魂諸逆所把持，清黨後，卽將全市七十餘工會，另派忠實同志改組，如油頭總工會，由陳述經同志負責改組，統歸廣東總工會油頭支會指揮。汕頭

店員總工會，改組為職工總會；各個店員工會，改組為職工會等。又為應付年初二問題特組織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以解決一切工商糾紛，惟最近因廣州之影響工會之非反動組織而被解散者二十餘個，進行大受影響。

(B) 農運方面

本市原無農民自無農運可言，惟市郊農民向中共黨之毒至深且劇，清黨以後，仍時蠢動。市郊農民協會雖經派員改組，而所派不得其人，況上級農會，指導無方，而農工部同志能力有限，雖有計劃，不能實施，故農運方面，絕無成績之可言，較之其他民衆運動，實有愧色，然在整個農運未有辦法之前汕頭農運，亦難期其發展也。

(三) 青年運動之經過

青年運動工作，向由青年部逐月呈報改組委員會，作詳細報告。茲再將清黨後青年運動之概況，分別述之。

(一) 青年部之組織與沿革

青年部之組織，極為簡單，部長一人，總理其事。部長之下，幹事二人，分理總務與指導。青年部之職員，于今數易。最初，由吳士超同志任部長，後來改由陳汝超同志担任，去年七月以後，即為今部長鄭國材同志。青年部之會議每星期舉行一次；自八月以至現在，中間

因累受共黨與逆軍之摧殘而停頓，共開部務會議一十二次。青年部經費，向無獨立確定之預算，宣傳與活動之費，全無把握。從組織與經費觀察，青年運動之成績，可思過半。

(一) 青年團體之組織

青年學生之最高組織爲汕頭學生聯合會。學聯會自清黨以前，因各校忠實同志之奮鬥，已由共黨之把持操縱中，搶奪過來，依照學總會的章程，改選成立，清黨以後，因省學聯之命令，至今未嘗改選。學聯經費，向由市廳月撥補助二百元。市長蕭冠英在內，嘗一度停撥經費，進行受其阻碍，後來雖經省黨部賞其照撥，亦只月撥其半數，學聯會址，因賀葉入汕，大受摧殘，葉賀既平，又被軍隊駐紮，至今未有恢復，仍借市黨部爲辦公處，學聯在本黨指導之下，對於歷次民衆運動，政治鬥爭，頗能領導各校，努力參加。

各校學生會，大都成立。中學共有十四間，學生會除高級中學外，餘均成立。小學共有卅九間，學生會之成立者，十五六個。各學生會，除少數外，因學生程度關係，大都幼稚而不健全。但，他們大都能受青年部之指揮，對於青年部所規定或通告事項，都能接受。

(二) 青年運動經過

(一) 學生團體之指導 青年部對於學聯會之指導，隨時定出指導方針；並遵照中央所規定之黨團組織法，組織黨團，指定幹部人員，派定專員指導；隨時指導，隨時報告。使學聯與青年部發生密切關係。至于各校學生會，也直接間接的加以指導。

(2) 學生狀況之調查 一切進行須根據事實，青年部為明瞭學生團體與學生生活狀況，對於調查工作，頗為重視。曾經製定調查表五種，調查學校，學生，學生團體，學校黨務，種種狀況。而暑假寒假期間更製定各種調查表，調查各校假期內情形與工作。

(3) 各校學生之訓練 自省黨部裁撤各校訓育之後，訓育工作，多受影響，甚至完全廢弛。青年部對於各校之政治訓育，嘗協同宣傳部實施兩種辦法。第一，參加各校紀念週，即每次紀念週，由青年部聘請忠實努力同志，分赴各校參加，作政治報告或演說，並一面考察其舉行之是否熱烈。另製報告表，由參加者負責填報。第二，舉行政治演講，即由青年宣傳兩部通告各校，規定每週政治演講時間，由青年宣傳兩部派員前往演講，演講後，仍有詳細之報告表，報告本部。其他訓練工作方針與方法，正在計劃中。

(4) 民衆運動之參加 每次紀念日及其他一切民衆大會，學聯會及各校學生會，在青年部指導之下，皆能熱烈參加，而于宣傳工作，青年部更于每次民衆大會之前，召集各校學生開會。報告每次民衆大會之意義，援以宣傳大綱，組織宣傳隊出發宣傳。在去年的總理誕辰，更由青年部，召集各校學生舉行盛大之全市青年慶祝總理誕辰大會，并舉行熱烈之游藝大會。他如反抗日本出兵，反抗日艦侮辱吾國權，反抗鐵路加價，反抗官僚政閥之摧殘教育，各校學生，都極努力參加。

(5) 平教運動之進行 青年部為計劃與實施平民教育特于去年七月七日成立平教委員會聘請熱心平教運動之忠實同志十一人為委員。後來，奉省青年部的命令改組，以合于省青年

部，所規定組織法，復另聘譚謝平治等九同志爲委員，積極進行。未幾，葉賀犯汕，進行停頓。後又因市廳對於平教經費，不肯負責，大規模之平教運動，終未實現。平校之設，七八個而已。惟過去計劃，雖未實現，現在仍繼續進行，由小規模之進行而至于大規模之運動。

(6) 黨童子軍之組織 青年部爲實施全市黨童軍之組織與訓練，籌備成立旅部，特于去年十月間成立黨童軍籌備委員會，從事進行，計全市各校有黨童軍組織者共六校，團部成立者五個，籌備會成立之後，即從事調查與訓練，又爲養成黨童軍人才，預備本年黨童軍組織之擴大，嘗籌備于寒假期間，辦一黨童軍隊長訓練班，經費預算八百元，各項計劃和軍事政治教官，都已決定，卒因市廳不助經費不能實現。現在，團部成立，既有五個，旅部之正式成立，不久可以實現。

(7) 學潮之解決，共產黨以搗亂爲革命唯一手段。以鼓動學潮爲青年運動之唯一方案，所以，共黨時代之青年運動，十之七八係學潮運動。清黨以後，一矯此弊。學校風潮，絕無僅有，惟去年市二學生因易長而發生風潮，因易校長風潮而受拘毆，因發而爲掀然大波之援助被壓迫同學，反對摧殘教育之大運動。一時轟轟烈烈，結果雖不得到勝利，亦足見正氣之未消。青年部對於此次學潮，始終站在黨的立場，客觀的地位，爲之調解。

(四) 青年運動與地方行政

一年來之青年運動與地方行政長官，發生不少關係與影響，特分別述之。

自清黨以至葉賀入汕，數月之間，青年運動與地方行政，相安無事，而學聯會經費，亦照舊按月撥給。各校學生，又無學潮之發生，工作進行，較爲便利。

自潮汕克復之後，市長蕭冠英，首先停撥學聯會經費，學聯進行，大受阻碍。屢經交涉，終置不理，迨省黨部遷移來汕，始由省黨部函該市長照撥，然亦只撥其半數。

十二月間，市立第二小學，發生易長風潮，市長以武裝警察，到校拘捕學生，該校校長教員及學生數人，均被拘禁，全市學生，大動公憤，乃召集全體學生，開會援助市二被壓迫同學大會，請願釋放被拘禁學生，及懲辦摧殘教育壓迫學生之政閥。結果，雖得不到澈底之勝利，已足表示青年之革命精神。此一役之後，青年羣衆，對於地方行政長官，根本發生不良之情感。

學生聯合會之組織，向極統一。乃最近少數分子，受人利用，另組所謂學聯會臨時委員會，青年部正擬爲之調解，使之統一。而市政廳遂准臨時委員會以立案，并將補助學聯會之經費，撥助臨時委員會，各校青年以市應用政治力量，利用少數分子，分裂青年運動，尤爲憤激。

一中學生，因反對少數人，包辦學生會而召集全體學生大會，改組學生會。本極小事，最易解決。乃市政廳與學校當局，呵成一氣，袒庇一方學生，任意開除另一方學生。更縱令警察，任意拘人，致擴大風潮。青年部去函調解，置之不理。青年學生，在政閥壓迫之下，對於地方政治，更有深刻之認識。

從市二學潮，以至學聯分裂，以至一中學潮發生，數月來，青年運動之與地方行政長官，無時不發現衝突。此一方固足阻碍青年運動之進行，一方實足使青年學生，對於官僚政閥之認識，更爲深刻。

(五) 過去工作之批評

過去工作，一方因工作人員之太少，(青年部本身，只有三人)一因經費之有限，加以地方長官之不幫助不合作，青年運動遂無多大之發展。

青年運動之涵義本極廣泛，如青年農民運動，青年商人運動等等。過去工作，不能普遍而專從專于學生運動。只可說是狹義的青年運動。

對於宣傳工作，缺少青年讀物，青年沒有中心思想之指導，學聯會尤其各校學生會之組織，太欠健全。工作過于幼稚，各校當局對於訓育之實施。太不注意尤無具體之計劃。

根據上面之報告與批評，今後青年運動之工作自應努力改善，積極進行，

——十七，三，二十五，

(四) 商民運動之經過

汕頭商運，當清黨前，爲共黨古夢燕，蕭師孟等所把持時期，簡直沒有和商人謀過些微的利益。不但沒有和商人謀利益，甚且于有形無形中演出壓迫商人的手段。本來，中國商人

，其保守性至爲濃厚，老守着「在商言商」的思想；只要博得到蠅頭的微利，能養生活，就算了事。所以商人的革命性終敵不過其保守性。益加共產黨徒之壓抑，于是汕市的商運，日見精羔。商民部自去年四月十六日接收以後，對於商運，甚爲注意。現將清黨後汕市商民運動，畧行報告于下：

(一) 商民部之組織

當共黨把持汕頭市黨部時，其所謂市商民部者，原同虛設。一切對於商民工作，毫無表現，所以商民部接收後，內部的組織和工作，均重新整頓。最初商民部部长爲吳士超同志，嗣與青年部長申伯純同志對調。旋申同志因事赴寧，部長職由幹事林虞階代理。至去年七月間青年部經聘定鄧國材同志担任，吳同志依舊任商民部長。至商民部之組織，一切部務由部長主理外，並設幹事二人帮理部長。幹事分指導總務兩股，指導負責對外工作，總務則辦理部內事務。

(二) 商民團體之組織

汕頭商民團體，其經組織者共有商民協會，總商會，商業聯合會，潮梅總商會聯合會。就此四個商民團體的成分來分析：一，總商會係汕市之大商和與少數買辦階級等分子所集合。二，商業聯合會則爲商會中之資產較薄弱者所分化出來的結合。三，至於潮梅總商會聯合會則爲潮梅各總商會之總組織。四，商民協會則純爲中小商人的集合體，爲本黨指導下之商

民機關，共有三十箇分會。此外尚有海外同志會，華僑聯合會之組織；此兩會之會員，俱為海外之僑商，然因組織不完善，故其會務不見發展。至商聯會現已無形解體，其份子多為商民協會所吸收，故商協會之力量日見增厚，會務亦日見進展。

(四) 商民運動之經過

(1) 久為共黨把持之汕頭商民協會，清黨後，潮梅守備司令部派江冷洪春修等同志前往接收，另行改選，商民部遂亦派幹事林虞階前往指導。

(2) 商民部對汕市商民之宣傳，曾製種種向商民宣傳之印刷品，多口頭之宣傳。並督促商民團體舉行總理紀念週，派幹事分向參加並作政治報告或演說。

(3) 領導全市的革命商民參加各種紀念日及民衆大會，而以商協會指揮下之商民，尤能熱烈參加。

(四) 解決工商糾紛之經過

本黨自共產黨份子混入農工羣衆隊裏大唱其階級鬥爭之後，頭腦簡單的工人，為所誘惑，工商糾紛的事件，層出不窮，於是遂形成絕大之分裂，商民部為調和工商兩界使其不生糾紛，曾經會同農工部召集商民協會，工支會。等團體組織臨時勞資仲裁委員會，辦理工商糾紛的事件，至於工商糾紛事件單獨由商民部及農工部仲裁解決者共有五十餘起之多。

(五) 商民部對於商民之建議

- 1, 發展國外貿易
- 2, 改善商店組織
- 3, 提高商業道德
- 4, 改良幣制暢通金融
- 5, 改良運輸

(五) 婦女運動之經過

清黨以前，因共產黨之把持攔縱，婦女運動，盡成惡化。清黨以後，一則以婦女運動之理論與實際，未能重新釐定，一則以婦女運動之人才，實太缺乏，實無若何之成績。至逐月工作，向有報告，現更將經過情形，述其概況。

(一) 婦女部本身之沿革

婦女部之組織，極為簡單，部長之下，設幹事二人，分理部務。一年以來，部長幹事，屢易其人。清黨之初，因一時無相當人才，且覽前部長王兆蕙，態度未定，似可感化，於是仍任王為部長，繼續負領導婦女運動之責，後見王對於清共問題，久無切實態度之表示，遂改由黃秀君同志負責，幹事亦重行聘任。九月，葉賀犯汕，十月克復，黃同志因事辭職，婦女部長，一時空懸。部務由幹事負責，工作暫形廢弛。本年一月間，復由改組委員會之議決，婦女部事務，暫歸青年部辦理。部長幹事，完全裁撤。嗣兼代婦女部長感覺欲深入婦女群

衆，非聘請婦女幹事不可，乃建議於改組委員會，由改組委員會決議准增設婦女幹事一名，并委黃昭中同志擔任。婦女部原定每星期開部務會議一次，惟因種種關係，每不能如期舉行，婦女部經費無一定與獨立預算，進行頗多困難。而婦女運動之不發展，此亦一大原因。

(二) 婦女團體之組織

婦女團體之組織，惟一婦女協會而已。婦女協會，於清黨前，由共產黨組織成立，會員七百餘人。清黨後，即由婦女部派員改組，並繼續維持會務。會員七百餘人中，有爲共產黨而被開除者，有因迷信共產黨，受其指揮而無形退出者，數目已減其大半。於是，重新登記，再事吸收。然因各負責人先後星散，人數不足法定，開會不能成功。直至本年三月五日，始召集全體會員大會，重新通過組織章程，產生執行委員七人，正式負責。成立以後，再從事吸收會員，以期擴大組織。

(三) 婦女運動工作之概述

(1) 思想之指導 在共產黨的縱欲主義與性欲主義的婦女運動之下，一般婦女與一般民衆，對於婦女運動之真義，已不能認識。清黨以後，婦女部之最重要工作，即在於婦女思想之指導。消極方面，即對於共產黨謬誤思想，與以糾正。積極方面，更使婦女對於本黨主義，國民革命及婦女運動之意義，有深刻之認識。此種工作，大概以口頭宣傳文字宣傳或私人談話爲多。

(2) 民衆運動之參加 婦女協會在婦女部指導之下，對於每次紀念日及各種民衆運動，

均能踴躍參加。一方派出負責人員，與各界協同籌備，進行，一方領導各校及各界婦女，到會參加。至於宣傳工作，則因人才缺乏，不能普遍。

(3) 婦女解放之實際工作 婦女部及婦女協會，一年來最重要而佔最大部分之工作為婦女解放之援助。婦女之中，有因家庭壓迫者，有因受男子壓迫者，有婚姻不自由者，有男女感情破裂者，有婢女慘遭壓迫者，有妓女欲謀解放者，苟有所求，婦女部或婦女協會，必竭力為之援助，實行婦女之解放。對於婚姻糾紛問題，或勸導雙方，與以調解；或經雙方同意，准各離異，在吏治汚濁之下，婦女界得此排難解紛之機關，可以減一層官廳壓迫之痛苦，甚得一般婦女之同情。一年來，對於此種事件之解決，不百起，而當解決此種問題時，每乘機宣傳本黨主義，及婦女運動意義，一般婦女，因此而覺悟者，實非少數。

(4) 婦女平民教育之進行，清黨以後，為普遍婦女教育起見，特由婦女部及婦女協會協同辦理婦女平民教育，開設婦女夜校，經費月由市廳補助一百元。計開夜校一所，學生一百餘人，革命軍肅清葉賓及克復潮汕以後，因市長蕭冠英，停撥經費，夜校因之停頓。及至最近，經多方之交涉，經費始照舊撥給，夜校亦即日恢復。校址附設于友聯中學，學生已達九十餘人。分為三級，教授書籍文具，全由學校發給，學費什費，完全免收。學生就學，極為踴躍。

(5) 三八婦女節之紀念 最近三八婦女節，事前由婦女部召集婦女協會，各女學校，各界婦女，共同籌備，向外募捐，屆期召集各界婦女，在市黨部大禮堂開紀念會。到者數百人

，情形極爲熱烈。通過提案多項。宣傳方面，除演講外，並編製宣傳大綱，及各種宣言傳單標語。造成濃厚之革命空氣。

(四)過去工作之批評

過去婦女運動工作，一方因人才之缺乏，經費支拙；一方因政治上之種種影響；發現不少之幼稚缺點，與不緊張。茲就其要點述之：

- 一，婦女界自身缺乏領導人才，又無具體計劃。
 - 二，婦女無普遍的基礎的組織，故無充分之力量。
 - 三，婦女協會之組織太欠健全。
 - 四，宣傳工作，太不緊張。
 - 五，缺乏深入婦女羣衆工作，大多數尤其農工商各界婦女解放之覺悟。
 - 六，缺是婦女刊物，以指導婦女思想。
- 婦女部根據過去工作之缺點。已于全市代表大會中，提出各項提案，如能依項實行，婦女運動自有進展之望。

(六)各種民衆運動成績之比較

各種民衆運動，清黨以前，因受共黨之毒，根深蒂固，積重難反。一年來之工作，只能領導各界民衆，認識本黨，上本黨之軌道。嚴格言之，在建設上，實無多大成績。况因治安

政治與經費種種關係與限制，更難期其蓬勃發展。

言農民運動，則全無辦法。本市地屬市區，原無農民運動之可言，有之，惟有市郊農會而已；而市郊農會因省農會潮梅海陸豐辦事處主任指導無力，市郊農會改組委員之太不負責結果不獨積極方面，不能有何發展，消極方面，且不能使農匪斂跡，農民覺悟。謂之汕頭無農運可也。言婦女運動，則因人才缺乏，組織不健全，工作鬆懈者久矣。及至最近，始重整旗鼓，召集會員大會，恢復婦女夜學，較前爲有生機。言商民運動，在組織上，于肅清共黨之後，僅可維持現狀。在宣傳上，亦頗有成績。惟每次民衆大會，商民不能普遍參加。

其比較有成績可觀者，則爲工人運動與青年運動。惟工人運動，經此次市長蕭冠英藉名瞞准農工廳解散二十七個工會之後，工運已受一大挫折，而青年運動，自經此次蕭冠英以政治力量，搗敗類分子，搗亂學生聯合會之後，已開其分裂之端矣。

(七) 民衆對於本黨之態度

清黨前，汕頭黨務，爲共黨李春濤，廖百鴻，方達史等所包辦。掛本黨招牌，做共黨工作，宣傳共產主義，反對民生主義。使一般民衆，對於本黨，無真確之認識。或則以本黨即共產黨，或則以本黨將成赤化，民衆既無真正認識，自無深切信仰，甚至有對本黨取反對態度者。

清黨後，經本黨忠實同志之努力宣傳，一方宣傳共黨罪惡，一方宣傳本黨主義，加以每

次共黨之殺人放火，益使民衆對於共黨深惡痛絕，而對於本黨極力擁護。觀于每次本黨紀念日，尤其本黨總理誕辰及逝世紀念民衆之熱情，可以見之。去年葉賀入汕，工會同志，對於偵緝共黨與維持治安之努力，及我軍克復潮汕時，市民歡迎之熱烈，更可見民衆對本黨態度之一斑。

惟因政治腐敗，貪污充斥；地方行政與民衆分離，民衆運動口號與政治行動相去太遠，行政長官與地方黨部，背道而馳，一部分對黨觀念薄弱之民衆，見所謂黨治之官，腐敗若是，因此每易根本動搖其對黨信仰，變更其對黨態度。然大多數民衆，對黨仍表示擁護也。

(八) 民衆團體組織情形

本市民衆團體(一)，在工人方面，總共有七十二個工會，隸屬於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及機器工會汕頭支會下所屬之機工各部分晰言之。工會的組織系統，與工會的行政，兩者劃分多有未明，產業的組織尤居少數；在系統方面來說，全省總工會之下，應設各地總工會，或支會分會，再由各總工會或支會分會之下，分出某某職業工會，或產業工會。現在本年見有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之系統組織，而又有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之對立組織，權責見不相屬進行自難一致，因之下面各個職業或產業工會，亦有分別隸屬於兩個地方組織之工會最高行政機關者。即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及廣東機器總工會汕頭支會是也。在上面已經說過了，至于產業之組織，除輪渡船務總工會，及鐵路工會電燈工會外，其餘便無多見，而

各業工人之有組織者，較無組織者爲普遍，惟訓練較爲缺乏。

(二)在青年方面來說：現在只有學生團體之組織，全市最高機關爲汕頭學生聯合會，所屬總共卅個學生會。論他的行政，當然比不上工人團體的嚴格與統一，其中的原因！固然由于學生會之多不健全，然而不健全的原因，又實由于學生只知道有學校的行政，而不知有學生會的行政；只認學生會爲校中必然的組織，而不知其所以必然的意義，是重在積極的訓練革命青年；或竟因本身無利益的關係，與直接的刺激，而認學生會爲無組織的必要。同時學校的行政，因其目的之不同，在在亦能影響於學生會的組織。本市方面的各校學生會，除少數外，雖然有許多爲不健全的組織，然大都能受青年部之指導，與接受全市學生聯合會的一切命令，並運用其組織。不過，現在若就全市的學校及學生而論，其組織尙未普遍。

(三)在商人方面：現在有總商會與商民協會的兩個商民團體。論他的行政：總商會與商民協會常相牽連，手續未能完全劃清，論其組織：則商協會與總商的份子常隸兩會，命令雙受，故其內面雖然沒有重大的衝突。間亦有因上而起兩會屬員的糾紛，又商協會全是以各行檔爲單位會員，而非各個「個己」之組合，故現商民協會內共有三十個分會，全時亦卽爲三十個行檔。此外又有特別分會的組織，因爲其商業較小，有異于行檔故也。總商會的組織，不及于商民協會的普遍，而且組織上不類于商協會的詳細支分。

(四)婦女方面：婦女協會的組織系統：是全省之下則設各縣市分會，各縣市分會之下分設支部。現在本市只有婦女協會汕頭分會的組織，各支部成立尙少。而且他的成分現在是

以女工為最多，學生次之，又因其會員現因缺乏訓練而組織亦不甚健全。

(五) 農民方面：本市向有市郊農民協會之組織，清黨後，雖有派員改組，但因主持人的太過放棄，與該地農民前受共產黨反革命理論之注射甚深，故現在無法詳細調查。

(六) 其他：本市方面，除了以上之工商青年婦女及農民團體外，尚有各種華僑聯合會，海外同志會，及各種職員會，公會之組織，但他完全是一種感情結合，或聯絡感情的機關，現在不去報告他了。

以上情形，是本市民衆團體組織情形的概要，就此概要便可知各種組織多不健全，而且訓練的工作更難說到了。尤其最近：一方面因為工會的解散過多，一方面因腐惡勢力的壓迫，民衆幾于不問團體，更不願為其團體工作，故團體組織的不健全，更為意中必有，而且為事實上必然的結果了。

第 二 章 宣 傳 方 面

宣傳部工作的經過情形，大概可分出編纂、徵集、指導、供給下級黨部宣傳材料及總理紀念週這幾方面來報告，且後面報告的只是自去年九月到現在的，因為在去年九月以前的宣傳部的工作情形無從查考了。

(一) 宣傳工作經過

(一) 編纂方面：

1. 編印告民衆書，宣言，宣傳大綱，每周政治述評。
2. 編輯定期刊物與不定期刊物，定期刊物如汕頭黨聲週刊已出版至十七期。
3. 規定每次群衆大會時之標語及口號。
4. 撰擬新聞及其餘關於本部之稿件。
5. 其他（如編纂紀念冊）。

(二) 徵集方面：

1. 搜集各地各團體之宣傳品，定期刊物及不定期之書報。
2. 徵集各地方及民衆間有革命意義之材料。
3. 摘集每周國際國內政治，黨務，軍事及民衆運動之新聞，并分類摘要編定。
4. 分發及保管整理宣傳部一切宣傳品及圖書。

(三) 指導方面

1. 出席民衆運動大會并紀載大會情形。
2. 參加各區分部各學校之紀念周作政治報告或演說。

3. 計劃黨員訓練之方針。

4. 糾正一切不利于黨國之宣傳。

(四) 供給下級黨部宣傳材料方面：

1. 每遇一重大問題發生，即編發宣言或宣傳大綱分發各級黨部各團體一致動員。

2. 每遇重大的有革命意義的紀念日則編輯小冊促同志探討及向民衆宣傳。

3. 分發黨聲及其他一切定期與不定期刊物。

總理紀念週

(甲) 市黨部紀念週：

各級黨部每于星期一上午十時在市黨部大禮堂舉行紀念週，每週先由常務委員會指定同志担任黨務，政治，軍事報告并規定不出席紀念週之徵戒條例。

(乙) 參加各校紀念週：

本市中等學校共有十五個每週由宣傳與青年兩部指定各校紀念週時間，除由青年宣傳兩部職員前往參加作政治報告外，同時邀請忠實同志參加并作政治報告。至各校舉行紀念週情形，已製定有一種報告表由參加人于參加完後填報其報告內容：1. 紀念週時間 2. 教職員學生人數 3. 教職員學生缺席人數 4. 黨員人數 5. 開會情況 6. 備考 7. 參加紀念週者。

克復之後，各機關均被摧殘，一時原氣未復。最初市長仍由方乃斌同志繼續負責，雖無多大之幫助，亦無衝突之發生。迨第二方面軍到粵，陳公博長民政廳，汕頭市長由蕭冠英同志繼任之後，行政與黨務遂暫形成分途，甚至背道之形勢。蓋蕭冠英一向爲官，不曉黨事，藐視黨務，蠱視黨中工作同志，原無足怪。故就任之初，卽謬藉政治分會之決議，停發黨費。幾經交涉，始照舊撥給。至各團體之補助費，從前經批准者，直至現在，多被停發。行政長官之應參加總理紀念週，政府黨部，均有明令。乃蕭市長到任半年，僅到一次，屢經催促，暨置不理。至每次民衆大會之經費，向由各機關團體決議分擔，而市廳對於此種決議，最初每不接受，拒絕認捐，甚至發言侮罵。當黃逆琪翔氣餒正盛之際，亦正蕭冠英同志在汕趾高氣揚之時，當時省黨部議決以黃逆主任潮梅區黨務，并劃潮梅爲其防地。汕頭市黨部及各界民衆聞悉，極爲惶恐，特于各界紀念總理誕辰大會中，提出挽留陳師長濟棠鎮攝潮梅議案，以間接反抗黃逆；同時以唐逆生智，盤據兩湖，與張黃兩逆，遙相呼應，特提出討唐議案，乃蕭市長以主席團資格，極力反對，謂「黃軍長」來汕事既經政府決定，無庸置議，唐生智不是叛逆，何須聲討。種種事實，表現行政與黨之背道而馳，而行政與黨務之衝突，從茲始矣。

(3) 第三時期 此時期爲地方行政與黨務衝突最劇烈之時期。當張黃未變之前，有附逆分子姚寶猷者，奉黃逆之命來汕長嶺東民國日報社。張黃叛變後，姚逆不獨不表示聲討，宣傳張黃罪惡，使一般民衆認識，反謂須奉僞省黨部命令，以僞省黨部態度爲態度。更日日作反宣傳。黨部及各界民衆觀此，深爲憤激。屢向東路總指揮部請願撤辦，而蕭市長屢爲暗中

包庇。直至各界開代表大會，一致決議請願撤辦，陳總指揮始將姚逆撤職查辦。其次市立第二小學發生風潮，黨部據調查所得，函請市廳審重辦理，接受學生公意，市廳不獨不理，反以武裝警察，蹂躪學校，拘捕學生。摧殘教育，莫此為甚。又當省黨部遷移來汕時，蕭市長竟以金錢收買意志薄弱之區分部，以命令飭令警察區所屬之區分部，聯名控告市黨部及各團體工作同志，並以行政長官召集所謂各級黨部各團體聯席會議於懷安街海通四樓。分發宣言通電，詆毀忠實同志，混亂社會觀聽。此後更長期假借所謂各級黨部各團體聯席會議委員名義，以為誣陷黨中工作同志，保障官僚政閥之工具。自是以後，侵吞黨員所得捐，拒交黨部選舉費，破壞全市代表大會，收買流氓，分裂學聯會，縱警刑人，激動一中學潮，應有盡有。以上所述，不過其學孽大者，其他與黨部行為衝突者，尚不知凡幾。是則行政于黨務，已由衝突而進于搗亂黨務，摧殘民衆之期矣。

綜上以觀，此一年來，黨務之于行政，未嘗有絲毫之越權干預；而行政之于黨務，在第一時期固相安無事；入第二三時期，不獨不能與黨務協作，反與黨務衝突，甚至於破壞黨務，搗亂黨務矣。

(二) 地方交通與黨務之關係

汕頭地屬市區，所轄範圍較為狹小。全市面積，僅及十九餘方里。在交通上，佔潮梅之中心，輪船火車，往來便利。郵電消息，極為靈通。其在市內，則馬路周密，電話汽車，設

備皆全。在黨務上，對外，容易接受上級黨部之命令與宣傳，及各種新的思潮；對內，則各級黨部消息之傳遞，工作人員之聯絡，以及宣傳品之分發，頗稱便利。若非地方行政長官之摧殘搗亂，實大有發展之希望。

(三) 地方治安與黨務之關係

汕頭黨務，受地方治安之影響頗大。清黨後，餘孽清除未盡，各地匪徒蠢動。汕市治安，久在風雨飄搖之中。黨部工作，大半在於維持治安與肅清共黨。一二月後，治安始暫恢復，而黨務亦得從事整理。

八九月間，潮梅治安，陷於風聲鶴唳之境。軍事方面，日見吃緊。共黨餘孽，潛伏搗亂，炸炮之聲，一夜數聞，人心惶恐，如臨大難。此時黨部同志，完全致力於維持治安與肅清共黨。力持鎮定，以安人心。復向一般民衆，極力宣傳。更與當地防軍，各界團體，組織治安會，辦理治安事宜。復領導工會同志，組織偵緝隊，偵查反動分子。不一日而破獲機關多起，搜捕共黨多人，迨九月杪，我方力量薄弱，葉賀乘機而進。黨中同志，乃不得不出于一逃。然在逆軍未到汕之前一晚，地方無人負責之際，黨部同志，猶率工會偵查隊，極力維持，不稍退怯也。

十月初，潮汕克復，黨部恢復辦公。一時，一則因黨部及各團體均被摧殘，一則各處治安，尚未完全恢復，黨務進行，極受影響。黨部因與各界及軍事當局，共同組織善後委員會

，辦理地方善後。十一月間，張黃叛變，各地共匪又到處騷動，汕頭治安，受其影響。直至共黨在省屠殺以後，廣州逆軍肅清以前，潮汕實成爲軍事之中心，而治安亦屢受影響。

最近逆軍教導團與彭逆湃，嘯集海陸惠普農匪，屠殺海陸，海陸克復，又率其餘衆攻陷惠來，惠城兩次被陷，鄉村屋宇，燒焚殆盡。惠城距汕極近，影響所及，人心又極恐慌，治安再生問題。然黨部同志，在此風聲緊急之中，猶加緊工作，不至廢弛。

(四) 地方長官及防軍對於黨務之態度

地方長官，對於黨務態度，在第一節所述之事實中，可以見矣。總言之，在第一時期中，地方長官，頗能尊重黨權，與黨合作，在第二三時期中，市長蕭冠英，對於黨務，完全取藐視，甚至疾視，仇視之態度。

至于防軍，當清黨之初，潮梅警備司令，對於黨務，頗能尊重。警備司令政治部，尤能協作。迨第二次清黨，清黨委員會成立，間有因處置共黨問題，發生意見不同，甚至衝突之處。最大者如以輪渡工會常務委員陳秋霖同志爲共黨，而加以槍斃。如受政閥之蒙蔽，而釋放共黨巨賧劉象九等。然此係對於清黨問題，與清黨會發生衝突者，至對於本市黨務，猶相尊重。迨葉賀入汕，潮汕克復，薛岳佔駐汕頭之後，薛岳之對黨務，完全取敵對態度。入汕不久，卽下令將黨中同志如謝平治，鄭國材，余建中，吳士超，鄭興俠，陳述經諸人密緝，詎以種種罪名，必欲置之死地，幸省方同志，孰悉此間情形，而薛逆亦不久調省，各同

志始免于難。薛逆既去，陳濟棠鎮攝潮梅，對於黨務，取不干涉態度，相當更與以幫助。惟當時因治安問題緊急，遂以肅冠英為戒嚴司令，肅以大權在握，更得任所欲為。戒嚴司令裁撤，歐陽駒繼任守備司令，其對黨務，亦取不干涉態度，惟因與黨部絕少接觸機會，黨務情形，諸多隔膜。肅冠英遂得利用其包圍與瞞聳手段，無意之間，不免直接間接受肅冠英等之蒙蔽。基上所述，可見歷來地方行政長官及防軍對黨務態度之一斑矣。

* 第 五 章 — 經 濟 方 面 *

(一) 每月收支狀況

本會財政，每月經常費，九月份以前，由市政廳補助肆百柒拾貳元，後因收入不敷所出，再函請市政廳加助四百元，合共捌百柒拾貳元，全潮戲厘補助柒百二十八元。（此項有時隨戲厘之收入如何而增減），黨員所得捐無一定數，自八月份以前，每月收入最多者捌百餘元，八月份以後，最少者有壹百九十餘元。每月支出，計分為薪津費，工食費，文具費，郵電費，消耗費，購置費，公費，特別活動費，修繕費，房租費，什支費，印刷費，書報費等十三類。支出總數無一定，最多者，式千一百餘元，最少者，壹仟六百餘元。至每月收支細目，另有清冊逐月呈報省黨部。茲將清黨以後，四月十六日起至本年二月份止，每月收支總目存欠，分列于下：

年	月	收 入	支 出	存	欠	
十 六 年 度	4	832:850元	921:340元		88:490元	
	5	1831:860元	1927:350元		95:490元	
	6	1832:550元	2056:636元		224:860元	
	7	1972:890元	1878:357元	94:533元		
	8	2033:973元	1623:428元	410:0545元		
	9	1732:845元	1420:320元	312:525元		
	10	2049:705元	1778:885元	270:820元		
	11	2043:910元	1874:294元	169:616元		
	12	2106:616元	2137:040元		30:424元	
	十 七 年 度	1	2141:400元	1813:690元	327:710元	
		2	2120:210元	1796:320元	323:890元	
		3				
4						

(一) 黨員所得捐之收入

十六年度三月份共收入三十二元八角五分

四月份共收入七百一十一元三角六分

五月份共收入七百二十五元〇五分

六月份共收入八百六十五元三角九分

七月份共收入八百二十六元九角一分

八月份共收入一百六十一元一角一分

九月份共收入一百二十六元

十月份共收入一百七十三元一角三分

十一月份共收入二百四十一元二角七分

十二月份共收入二百二十六元二角

十七年度一月份共收入一百九十二元五角

二月份共收入一百九十一元〇四分

(二) 黨員黨費之收入

本市黨員黨費，自清黨後，一方因黨員資格，未嘗完全確定；一方因未奉到上級黨部頒發印花；故對於一般黨之黨費從未徵收，無可報告。

(一) 過去工作之批評

清黨後本市黨務工作，因政治治安，經費及其他種種關係，發現不可諱言之幼稚，缺點與不緊張。以言組織，則各級黨部，多太欠健全。以言宣傳，則太欠普遍與深入民間。以言訓練，則未有具體計劃，以便施行。以言民衆運動，則未能澈底實現本黨政綱與決議案，又不能使各種民衆運動，均齊發展。爰就過去事實，舉其缺點：

(一) 關於組織者

清黨以後，各級黨部，雖經先後改組。正式產生區黨部或區分部。然不過從消極方面，將潛伏各級黨部之反動分子清除而已，至積極方面之工作，相差尙遠。一年以來，最大缺點：(一) 區黨部區分部之組織太不健全負責委員能克盡厥職者爲數極少。(二) 各區分部黨員對於區分部，缺少深切觀念與熱烈感情。(三) 各區分部少能按期開黨員大會與舉行總理紀念週。(四) 各區黨部大多不能負其聯絡與溝通上下級黨部之責。造成區分部與市黨部直接發生關係情形。(五) 各區分部黨員對於每次民衆運動及一切政治鬥爭，少能站在民衆前頭，做民衆中心。(六) 附設于各機關之區分部往往不能指揮各該機關。反受各機關之支配。造

成機關之附庸組織。(七)各區部黨員在各機關各團體中，不能運用黨團作用以造成各該機關團體之中心力量。(八)各級黨部之行動不能完全一致。(九)各區分黨部黨員缺乏黨義與政治問題研究之興趣與組織。(十)各級黨部之指揮不靈敏。

(二)關於宣傳者

(一)宣傳工作，多靠市黨部工作同志，而各區分部黨員不能努力宣傳，致宣傳不能普遍與不能深入羣衆。(二)宣傳工作缺乏系統的計劃。(三)宣傳工具，大不完備，如電影宣傳，圖書宣傳，露天宣傳，均未注意。(四)宣傳經費，無有確定；宣傳事業，不能發展。(五)一般民衆，對於黨義與黨綱不能普遍認識。(六)反共產之宣傳，于理論方面，太爲缺乏。(七)每次民衆運動，或紀念大會，口頭宣傳工作，太缺點，宣傳隊之組織與出發，太不普遍。(八)缺乏專門之宣傳刊物。如農工，青年，商民，婦女等。(九)缺乏平民化之宣傳刊物。(十)缺乏民間實際問題之宣傳。

(三)關於訓練者

訓練問題，本黨無整個計劃，具體方案，下級黨部，無從實施。一年以來，除青年學生，施以無系統無計劃之訓練，及黨部職員，嘗辦一極短期之訓練班外，實絕無訓練工作之可言，更無訓練工作可以批評之處。

(四)關於民衆運動者

民衆運動從前爲共產黨所把持操縱；清黨後，本黨對於民衆運動之理論與實際，未曾重新預定，在此種情形之下，自然亦不免發生不少的缺點，如：（一）各種民衆運動之宣傳，無意中仍有時不免接受共黨之理論。（二）各種民衆運動之實際行動，無形中仍有時繼續共黨精神而不之覺。（三）民衆團體之基本組織，欠健全與鞏固。（四）民衆團體之領袖組織未能完全統一。（五）民衆團體之各級組織，不能一貫，指揮失其靈敏。（六）勞工羣衆，對於民衆運動之意義殊少認識。（七）工商運動間，仍不能完全脫却階級分化之臭味。（八）農民運動，太無辦法。（九）各民衆團體，大多無徵收常費，因之各團體分子對於團體觀念薄弱。（十）缺乏建設工作。

（二）此後整理黨務之意見

根據過去工作之教訓，明瞭過去工作缺點之所在，更可決定此後整理黨務之方案。舉其大畧，約有數端：

（1）關於組織者

（一）應照中央所規定整理黨務計劃，考查及甄別各區黨部區分部執行委員，以造成健全黨部。（二）黨員應厲行繳納黨費與所得捐。（三）各區分部應照章依期開黨員大會，報告及討論一切以資聯絡而使黨員對黨部發生密切關係。（四）嚴厲執行紀念週懲戒條例。（五）各區黨部區分部執行委員會常會應依期舉行。（六）各區分部區黨部應繼續將每週工作列表詳報。（七）各區黨部應時常召集各該區所屬區分部聯席會議。（八）提高各區分黨部之活

動能力。(九)注意及實行黨團活動，造成黨員在各機關團體中之中心力量。(十)嚴厲執行黨的紀律。

(2) 關於宣傳者

(一)擬定宣傳計劃及各項民衆運動之宣傳大綱。(二)提高各區分部黨員宣傳能力，並須時時給與宣傳工作。(三)供給下級黨部以宣傳材料。(四)利用電影，圖畫戲劇等宣傳方法。(五)發展宣傳刊物，並須注重實際問題之宣傳，宣傳文字，須趨重平民化。(六)編纂各種叢書小冊子，用淺顯文字，發揚主義及黨綱。(七)提高及確定宣傳經費。(八)每次民衆大會應由各區分部黨員負責組織宣傳隊出發宣傳。(九)從理論上根本反對共產主義。(十)組織宣傳委員會，辦理宣傳工作之設計，與實施事宜。

(3) 關於訓練者

(一)組織訓練委員會，辦理訓練問題之設計與實施事項。(二)規定黨員訓練大綱，頒佈施行。(三)養成黨員有遵守紀律，服從決議之習慣。(四)養成黨員之生活平民化與集體化。(五)提高黨員團體生活及發表意見之興趣。(六)引起黨員有研究政治問題之興趣。(七)養成黨員廉潔的，刻苦的，光明磊落的精神。(八)養成黨員有利的革命人生觀。(九)提高黨員工作的熱情。(十)各區分部黨員應時時開討論會，批評會，以親愛精神，批評同志。(十一)開辦政治黨務訓練班。

(4) 關於民衆運動者

(一)以三民主義爲最高原則，建立民衆運動理論。(二)根據三民主義的民衆運動理論，決定民衆運動之行動。(三)促成各種民衆組織之健全，鞏固，普遍，統一與活動。(四)編發平民化刊物使農工羣衆，接受本黨主義之宣傳。(五)編印各種專門刊物，如青年，婦女，商民，農工等。(六)使民衆認識以前所受痛苦之背景。(七)打破民衆之迷信及封建思想。(八)各民衆團體，應徵收常費，數目以最低爲最好。(九)農民運動應即暫時停頓。(十)注意建設工作，如平民教育，工人教育，合作社，農工銀行，及其他訓政時期之建設工作。

附

載

汕頭市黨部第三屆第二次代表大會宣言

中國民族，自從滿清入主，繼以列強侵併，裹攻外合，民族的精神消磨殆盡。以遠具數千年文化歷史的古老民族變成衰頹怯懦的民族。我爲魚肉，人爲刀俎，一任屠割，毫無反抗，積弱至今，竟淪爲次殖民地的地位，民族的生命操在帝國主義者手中。更有一般墮落國民，由懼外而媚外，喪失了民族的自信心，在外人卵翼之下，營其兩重人格的生活，不惜犧牲全民的利益，以維持其特權階級，實行其奴殺同胞的政策。追懷往事，寧不痛心！

本黨總理孫中山先生目睹時艱，本其仁愛的人格，大公無私的精神，創出「知難行易」的學說，「三民主義」的主張。大聲疾呼，圖以「民權民生」的民族主義抵抗國際資本帝國主義，使國家爲民所有。以「民族民生」的民權主義打破一切專制獨裁，使國家爲民所治。以「民族民權」的民生主義，避免貧富不均，階級懸殊的現象使國家爲民所享。數十年革命慇懃，蹈湯赴火；百折不回。滿清專制卒能摧翻；中華民國，終得成立。中國隨死的民族得此一番刺激才從夢中驚醒，急起直追。本黨全體同志及全國同胞，在偉大崇高的革命導師率領下，積極努力，與一切腐舊勢力作殊死奮鬥。方冀全國民衆在本黨總理親自領導下，建設起三民主義的國家，對世界對人類擔負重大的責任，不幸我們的總理以積勞過度，三年前，賈志逝世于北京了！臨終時，以今後中國革命的大業遺交確守總理遺志的本黨，及立下遺囑爲全國民衆努力的方案。自總理逝世後，本黨同志哀痛之餘，揮淚興起，繼承總理的精神，矢志完成國民革命的目的。

今日在中國革命，是純粹以三民主義爲原則作澈底的反帝國主義運動，及帝國主義所依賴以侵畧中國的工具！軍閥官僚劣紳土豪等。三民主義是以民族爲基本以達到世界大同的最良好的主義，一切以個人主義爲中心的資本主義帝國主義，軍閥主義，官僚，均爲三民主義破壞的對象，全體受個人資本淫威的民衆，均應接受三民主義，爲達到自由平等唯一的出路，並要確信三民主義的連環性和整個性，才能做三民主義的信徒。只是三民主義的信徒能挽救衰弱的中國民族。而世界被壓迫的民族遲早亦必以三民主義爲反抗帝國主義最有力的工具

，世界革命得本黨三民主義的理論的成功，必能得到最後的勝利。

本黨十三年的改組及去年的清黨，在中國革命史上確爲一最重要的時期。十三年的改組嚴密了黨的組織，發揚了黨的主義及淘汰一般落伍不革命的份子，使中國革命轉到一個新的時期，統一兩廣，舉行北伐，連下湘鄂贛閩江浙皖八九省的面積。革命旂幟掃遍長江流域。中間因共黨份子，密奉蘇俄消滅中國革命的訓令，作叛黨叛國的反革命運動，本黨爲着中國民族的前途，迅速完成國民革命實現三民主義起見，一年來，雷厲風行，把不肖的共黨份子清了出來，使本黨獨立起來，担负革命前途重大的工作，如果沒有十三年的改組，本黨恐早被一般腐化份子所消磨滅絕。如果更沒有去年的清黨，本黨亦恐已被惡化份子所蠶食鯨吞。幸以本黨已往的歷史力量，民衆急切的呼聲，全黨同志先後一致舉行清黨，把這般殺人放火劫掠強搶的共產份子清了出去，一切忠實的革命同志，在同一信仰下，加緊團結起來，恢復起本黨的生命，恢復起民族的生命！

共黨經本黨嚴厲制裁後，不圖改過自新，更變本加厲，率領一部軍隊由武漢竄回廣東。先一批到粵者爲賀葉共軍，進佔潮汕，殺人放火，搶掠強姦，野蠻舉動，莫此爲甚。經我國革命軍擊退後，流落鄉間，營其土匪生涯。其後張黃軍隊復由贛回粵繼承賀葉的陰謀，作蹂躪革命策源地的舉動，本黨防禦不周，致釀成去年十二月十一日廣州的大屠殺，廣東民衆生命財產的損失爲歷史上所罕有。偕亡之痛，我廣東民衆，身當其境，現在賴我軍民協助，李濟深同志指揮得方，張黃賀葉已相繼肅清，惟粵省受此次重大損失，弄得遍地土匪，民

不安生，建設工作，亟待進行，我們追懷本黨已往奮鬥的歷史，洞察現在的環境，深認目前我們的努力方針惟有一本總理全部的遺教，始終貫徹，向前做去，最後的成功，一定是屬於我們革命民衆的。

中國革命現已進到最後的時期，破壞工作已有八九的成功此後應極力訓導民衆，以達建設的目的，最近我們所要完成的工作約有六端。

一、完成北伐統一全國 自吳佩孚孫傳芳相繼擢倒後，中國軍閥已到日暮途窮，殘餘奉張雖仍霸據北京，亦僅爲軍閥的最後掙扎而已。國民政府以四集團軍的兵力圍攻北京，成功之期，指日可待，北伐完成之後按照總理遺囑，主張開國民會議統一全國，合全國的力量謀三民主義的建設。

二、肅清土匪實行訓政 年來劇烈的軍事行動使各地民衆感受極大的痛苦，各省土匪之多，真無從統計，劫掠搶殺之聲，不絕於耳，現于肅清軍閥之餘，第二步即是剿匪問題，以本黨已有的兵力，殲滅土匪實爲易事。一省底定之日卽爲訓政開始之期，我們一面極力圖謀肅清土匪工作，一面施行訓政，停止一切破壞的民衆運動，領導民衆作建設的民衆運動。破壞是我們不得已的手段，建設才是我們真正的目的。

三、肅清腐化謀本黨的大團結 本黨改組以前，沒有堅強的團結因爲有腐舊份子從中作祟，改組以後，有共產的挑撥離間，亦時有分崩離析的現象，此後要本共信互信原則，全體同志一致集中三民主義信仰下，肅清一切腐化惡化份子，謀本黨忠實同志的大團結。有本黨

大團結的力量，才能完成國民革命。

四，發展教育培養建設人才 建設事業已艱且鉅非有偉大的建設人才不能擔負，培養這種人才教育為重要方法，現在全國教育非常破產，我們惟有努力發展教育，充實教育經費，聘請國內外專家，一心一志，從基本上建設起培養多量的人才，實現總理的建國方略中的偉大建設。

五，運用外交求國際地位的平等 中國國際不能達到平等的地位，完全被不平等條約所約束，因此國內實業不能振興。現革命勢力足以代表全國政府正宜運用外交，于最短期間，打消一切不平等條約，撤去領事裁判權，收回租界，謀關稅的自主，然後國內的民權民生才得完全解決，只有中國問題解決了，世界才有和平的一天。

六，發揚黨的理論實現以黨建國 我們對於主義，要能够信仰誠篤，行之堅強，一定要這個主義從一切智識中發揚起來貫通起來，本黨是担負以黨建國的大責，黨的理論尤應日益發揚，如果黨的理論不能健全，一切行動將無從依附，本黨理論有總理一生好學深思，立下許多綱領，及基礎，我們今後只要羣策羣力依據總理立下的綱領，發揚光大為本黨以黨建國的基礎。

上述六端 我們認為是目前最重要的工作，我們願以十二分的努力，促其迅速實現。

更有為本市黨員告者，本市黨務自經葉賀共匪的摧殘，近更有一般官僚腐化份子落伍黨員，時刻在那裏心懷鬼胎，企圖竊取黨權，資其升官發財的願望。此種現象，誠為本黨最大

不幸，我們同志務須觀察清楚，毋使本黨受其腐化破壞，總理臨終時猶慇懃以黨員被敵人軟化爲念，望本市忠實同志注意及之。

過去的一切譬如昨日死，今後的一切譬如今日生，我們只要遵循黨的紀律，在上級黨部領導下，對一切反革命勢力，作不姑息的奮鬥，要知道，對敵人仁愛，卽對同志爲殘酷，我們忠實的同志，革命的同胞，一致起來，建設三民主義的中華民國。

我們今日敢以最熱誠的態度，發表上述的宣言，爲我們努力的方針，並以懇切的心懷，高呼，

實現三民主義！完成國民革命！

第三屆第二次代表大會決議案

(一) 政治問題決議案

1, 電請北伐軍從速完成北伐案：北伐爲國民革命之初步，北伐不完成，中國不統一，國民革命無由成功，三民主義無從實現。國民政府自前年出師北伐以後，賴各將士之努力奮鬥，一德一心，革命勢力，一日千里。現吾國民革命軍已三面會師，進迫燕京，北伐大功，不日告成，大會應電請北伐各將士，加緊努力，務於最短期間，完成北伐，建立統一的民國。

2, 電請政府肅清全省共匪農匪土匪案：共產黨自經本黨清除之後，野心未死，屢思蠢動，

到處勾結土匪，誘惑農民，搗亂地方。張黃之變，全省各地，尤普遍受其摧殘，農匪土匪，到處暴動。最近共產黨政治局擴大會議所決定之暴動政策，若果實現，為禍地方，尤不堪言。若不速行掃除，殺人放火之禍，將更普遍而劇烈。為北伐後方計，為廣東民衆計，大會應電請李主席從速實現其分區剿匪計劃，根本肅清全省共匪農匪土匪。

3、請國民政府再定期實行關稅自主拒絕一切妥協之關稅會議案：關稅問題，關係國家經濟，實業，工商業者，至為重大。關稅自主，為本黨規定之對外政綱。去年國民政府，嘗宣佈於九月壹日實行關稅自主，雖及時因種種關係而不能實行，然關稅自主之政綱，仍為吾同志同胞所不能或忘者。最近帝國主義者，見我國民政府勢力日見發展，關稅問題，將不能長與北方軍閥，朋比為奸，操縱包辦。又恐我國民政府將實行自主，乃再出其欺騙手段，令總稅務司易統士親到吾國民政府籌商，開其所謂南北關稅會議，給與小惠，餌吾政府。孰知國民政府，始終謹遵本黨政綱，不敢妥協。卒之，會議拒絕，易統士不得要領而去。大會應電請國民政府，堅持關稅澈底自主政策，再定實行自主之期，並應始終拒絕一切妥協之關稅會議。

4、請政府實行文官考試澈底澄清吏治案：政治之良窳，直接關係民衆之利害。澄清吏治，造成廉潔政府，為本黨施政之口號，尤為民衆熱切之要求。然吾潮梅吏治，歷年烏煙瘴氣，貪污充斥，賄賂公行，不獨不能澄清，而且日甚一日。民衆對黨之信仰，且因之而動搖。背誓條例，雖明白公佈，而民財各官，視為具文。此一方由於澄清吏治之無良好

辦法。一方由於政府對於貪官污吏之過於姑息，往往民衆團體，控案山積，而貪官污吏，屹然不動。甚至有因此得罪於地方官吏，而反受其禍。於是民衆對於貪污之檢舉，由灰心而至寒心，吏治之日見污濁，有由來也。今後欲造成革命的吏治，一方應與民衆以彈劾官吏之機會與保障，而一方更應信任各地黨部，與各地黨部以彈劾與監督官吏之特權。庶幾吏治可以逐漸澄清，廉潔政府，可以實現，大會應根據上述原則，請求中央及省政府切實施行。

5, 請政府嚴厲究辦附逆份子案：前次廣州事變，共匪爲禍，張黃兩逆，固爲罪魁，而附逆份子如陳公博，甘乃光，陳孚木，及其走狗輩者，尤不能辭其罪。大會應電請政府，對於此種附逆份子，嚴加檢舉究辦，以謝粵人。

6, 電請政府明令宣佈實施訓政具體計劃案：依照總理建國大綱第七項之規定，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卽爲實施訓政開始之時，而軍政停止之日。在軍政時期中之革命工作，只是用兵力掃除革命之障礙，同時宣傳黨的主義，以啓發人心而促進國家之統一。一至訓政時期，所有之革命工作，全是扶助人民完成自治，經營地方公共有益事業，以實施革命歷程中之建設。現在廣東全省，除少數共匪尚在猖獗而未完全撲滅外，大體上已脫離軍政的破壞，而爲實施訓政之建設。大會應請政府，速頒全省訓政大綱，制定實施具體計劃，以完成革命之建設。

7, 電請政府整飭各地保安隊案：查各地剿辦共匪之保安隊，每不能認真緝獲真犯，大都妄

擄其善鄉民，借名勒索，釋放了事。且各隊兵，又不能遵守紀律。當其落鄉剿辦，往往肆行劫掠，行同盜賊。故有私求賄賂，以免隊兵到鄉者。大會應電請第八路總指揮部，電飭各地保安隊，認真整飭紀律，苟查有受賄擾及人民情事，應即予嚴懲，對於非匪而誤拿者，應即釋放，不得借辭罰款。

(二)黨務及組織工作報告決議案

本黨，是革命的政黨，是負有實現三民主義的革命政黨，全時，唯其是革命政黨，所以必須有嚴密的組織，與健全的黨員，然後對於他的使命方克完成。

本大會聽了廣東省黨部代表潮梅黨務視察員謝平治同志黨務報告及訓話，與改組委員會組織部的工作報告以後，覺得本黨的力量是建設的力量，共產黨的力量是破壞的力量，本黨的主義是利他的主義，共產黨的主義是利己的主義，本黨的組織是獨立的組織，共產黨的組織是被動的組織，本黨的手段是光明的手段，共產黨的手段是厄嚇拆的手段。所以我們要完成黨的使命，實現本黨的主義，應明白本黨的真正目的與方法，足與解放民族及人類，而不斷的繼續努力，現試廻証本黨的事實：(一)組織已變成散漫無紀，大有誰得而共之之勢。至組織之運用亦不靈敏，力量無由現表；(二)從數量上去計算黨員，似有八十餘萬，但從質量上去觀察工作的程度，可以說少之又少，本代表大會，是現在汕頭黨部的最高機關，為完成黨的使命確定本市黨務今後進行的計劃。

爰有如下的決議

- 一、應於最短期間內開辦黨務訓練班培養本黨人才。
- 二、各級黨部應照黨章按時開會討論政治黨務及訓練黨員。
- 三、各黨員應依其人之職業加入在該同職業中之區分部作黨團活動。
- 四、各黨員應運用本黨的建設力量，幫助地方政府及團體，依照本黨主義次第實施建設。
- 五、應確定區黨部最低限度之經費以便有所活動。
- 六、各黨員須按月購買印花即以所得收入充作區黨部區分部經費。
- 七、區黨部須有黨義研究之設立召集區分部各執委組織之另請上級黨部派人指導。
- 八、以後黨員應努力檢舉潛伏黨內反動份子各區黨部區分部執委尤應負責辦理。
- 九、黨員應以三民主義為中心思想極力排除共黨理論。
- 十、黨員應注意吸收各界中最覺悟分子加入本黨而勿濫招黨員。

(二)青年運動決議案

『青年具有勇敢犧牲的特性，實為國民革命的先鋒。』理論上，事實上都說明兩這句之不錯誤。然而，過去的汕頭青年運動，因共黨流毒之深，積重難反；而清黨以後，地方又時多事；既無長足之進展，又時發覺不少的幼稚，錯誤與缺點，這種幼稚，錯誤與缺點或許是各處普遍的情形，從過去之感覺與經驗，今後的青年運動最低限度應努力於下之數事：

(一) 自從共產黨喝「打倒智識階級」與「讀書即不革命，不革命即反革命」的口號之後

讀書之風，已絕滅殆盡。更從共產黨尙用破壞，從事青年運動，誤認搗亂即革命之後，革命二字，已失人信仰。所以，清黨以後，汕頭青年，大部分既不革命，又不讀書，而養成浪漫，腐化甚至於墮落之風氣。青年運動之前途，實極危險。所以，今後對於青年，一方應造成好學之風，提高學生程度；一方應緊張革命空氣，提高革命熱情。簡言之，即是應該嚴重提出「革命不忘讀書，讀書不忘革命」的口號。

(二) 各校對於學生訓育問題多不注意，既無具體方法，又無一定方針。學生對於政治認識和黨的觀念，非常淺薄。今後對於政治訓育問題，應規劃一定方針與具體辦法，通告各校一致遵循，切實舉行。

(三) 平民教育爲青年運動中之一個重要問題。過去因市廳之不肯幫助，經費無着不能舉辦。今後應再設法籌劃經費並責成各校負責辦理，努力普遍平民教育。

(四) 學生聯合會各校學生會之組織，多不健全，不能從事建設工作，對內，既不得學生之信仰，對外，又缺乏工作之表現。今後對於學聯會與各校學生會應加意指導，使其健全。

(五) 青年刊物爲指導青年思想之重要工具，過去因經費無着，致無刊物出版。今後應設法籌劃，出版「汕頭青年」，造成青年中心讀物。

(六) 自共產黨以縱欲主義，麻醉學生；以搗亂手段，鼓動青年；一般青年，深中其毒。而清黨以後，本黨對於青年運動沒有方針之指示；一切進行每多接受共黨之理論與手段。

一般青年工作者，大多貿然不知。即明知其理論手段之不對，亦不知所以改善之方，只得讓他糊塗過去。所以，為解決整個的，根本的青年運動問題，應請中央重新規定青年運動之理論與方法。

(七)為保障青年學業與生活之安定，以利青年運動之進行，大會應請省政府切實保障，教職員非有反動行為，與思想者，不能任意位置私人，半途更換教員。

(四)婦女運動決議案

婦女佔全國人數之半，婦女而不革命，國民革命將難成功。婦女除受整個的帝國主義者與軍閥的壓迫之外，多一層男女不平等之壓迫，婦女解放運動，若不成功，革命不算真正完成。大會認識婦女運動重要，與考查過去汕頭婦女運動之缺點，特提出下面之決議。

一，過去汕頭婦女運動，實太不緊張，不獨政治鬥爭，殊少參加，即自身解放。亦不努力，今後婦女運動，應極力喚起婦女羣衆，尤其婦女學生羣衆與勞動婦女羣衆之覺悟，並領導其參加國民革命與解放運動。

二，自從共產黨奉縱慾主義與性欲主義為婦女運動之最高原則之後，婦女運動受其蹂躪，女性遭其摧殘，婦女道德與人格，日見墜落，而解放二字，一般人已視為罪惡。今後婦女運動，應根本糾正此種錯悞，提倡女子道德，尊重女子人格，從事建設工作，求婦女的真正解放。

三，女子教育為婦女解放之先決問題。汕頭女子教育雖日漸發達，然在平民化的教育未

實現以前，勞動婦女，實無享受教育之幸福。今後一方應提高女子的教育，一方更應普遍女子的教育多設婦女學校，使一般婦女，均有受教育之機會。

四，汕頭婦女缺乏普遍的基礎的組織，營壘不固，力量自然薄弱，今後應指導婦女協會，擴大及鞏固其組織。

五，本黨實現婦女解放之原則與方案，見之全國第一二次代表大會中，然至今能實現者，尚不到十之一二。大會應代表婦女羣衆，請求中央，從速頒佈實行。

(五) 農工運動決議案

本黨爲民衆的黨，農工占民衆百分之八十以上，故本黨第一次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曾經確定保護農工，并扶植其發展之政策。清黨以前，共產黨欺騙農工，挾農工羣衆以禍害黨國。本市清黨前，共逆之農工運動，已經完全表現其欺騙農工。最近物價之高貴，農工之失業，及減少生產，以至農匪謀搗亂披猖，殺人放火，這些都不是本黨領導農工之本意。我們今日檢閱過去的工作，清黨後一年來，本市農工運動，覺得依然不能使農工得到充分的滿意。一面，固然是貪官，污吏，政閥，捐棍，土豪，劣紳，地痞，流氓，奸商，種種壓迫農工，一方面亦由本黨農工運動之同志，未能領導農工跑上建設的大路。本代表大會根據以上理由，對於農工運動，應分爲消極的與建設的二方面之決議：

(甲) 消極的：

(1) 切實保障農工現有的利益；

- (2,) 僱工與僱主前訂條約，應由黨部政府審查，未經決定之前，嚴厲取締任意推翻；
 - (3,) 取締僱主任意辭退僱工，如在年初二辭退者，應照政府頒佈條例辦理；
 - (4,) 呈請政府確定店伴組會辦法；
 - (5,) 全市工會組織應使其充分健全；
 - (6,) 反抗政閥豪劣惡化腐化份子壓迫農工；
 - (7,) 肅清潛伏市郊農匪，以安農民。
- (乙) 建設的
- (1,) 厲行農工教育；
 - (2,) 救濟農工失業疾病死亡；
 - (3,) 提倡組織農工各種合作社；
 - (4,) 設立農工借貸機關，禁止高利貸；
 - (5,) 改良農工作業；
 - (6,) 提倡農林試驗場及苗圃；
 - (7,) 請政府撥款整頓鄉村水利；
 - (8,) 向農民宣傳三民主義，勿為共黨誘惑。

(六) 商民運動決議案

1, 提倡普及商業教育案：我國工商業之落後，雖由於國際資本主義者之壓迫，政治環境之

影響，共逆農匪之搗亂所致，然商民教育之不普遍，實一絕大之原因。蓋商民苟無良好之學識，不足以抵抗外來之經濟侵略，且在商言商，不問政治，實有商民不革命之耻。當茲地方秩序，已告恢復，正訓政開始之時，本黨亟宜提倡商業教育之普及，使商民能得良好之學識，一方面直接抵抗國際帝國主義者之經濟侵略，使國內工商業之發展，一方面可在本黨主義之下，瞭然於國民革命之逕。

2, 請省黨部頒佈工商運動委員會組織法案：汕頭自共產黨提倡階級鬥爭以來，不特工商兩方，日生惡感，且生出種種無意識之糾紛，本黨爲領導工商兩界，同上國民革命之軌道計，亟應組織工商運動委員會，使工商同上三民主義正軌，而一方調和工商間之感情，一方對於工商間所產生之糾紛，亦可爲之仲裁調解，則此後工商既可免生爭執，而且本黨可以得到工商運動訓練的人才。

3, 請政府扶助歸國僑商案：查本黨第二次代表大會商民運動決議第六項：對於海外僑商運動之方法，除派人赴各國担任宣傳工作外，并在國內扶助歸國僑商組織僑商團體，以保障其本身利益，及參加革命運動。汕頭爲華洋交通口岸，商業素稱發達，對於此項僑商團體，尙無具體之組織，本黨爲扶助歸國僑商計，應請政府重新擬頒組織歸國僑商團體，使海外僑商，得有相當之保障。

(七) 宣傳問題決議案

1, 增加宣傳部經費：宣傳部負有指導黨員及喚起民衆對於本黨之認識責任，故印發各種黨

義宣傳刊物：如畫報，標語，周刊，小冊及翻印上級黨部刊物等費爲宣傳部目前重要之工作，惟因經濟限制，無從着手，故本部除每月原有四期周刊費百元之外至底限度每月應增二百元至三百元，庶本部各種計劃得以實現。

2, 設立宣傳圖書館：本市市民除學生及少數農民，工人，商民之外，類皆不甚明瞭黨義，爲普及黨化教育及使黨員能明瞭黨義起見，設立宣傳圖書館，購置各種黨化書報，供人流覽同是普及黨化宣傳之一大助力（辦法另訂）

3, 宣傳部應增設宣傳員案：宣傳爲本部最重要之工作，現宣傳雖設有幹事兩人，然抵能辦理部內宣傳工作而於出發指導各區及各民衆團體，未能全力兼顧故本宣傳部應增設宣傳員三人，俾專責於部外之指導訓練工作，

以上三案應交由正式執行委員斟酌辦理。

改委會向省黨部辯誣呈文

呈爲腐惡分子，官僚政閥，搗亂黨務，誣陷同志，懇予分別嚴厲究辦，以重黨務事。竊職等自奉派爲汕頭市黨部改組委員，忽忽將及一年，過去工作如何，社會自有公論。

鈞會亦得詳察。惟職等深覺邇來環境，日趨惡劣，一般腐化政客，落伍黨員，及附逆份子，常相勾結，企圖破壞本黨，以是對於中傷職會之謠言蜚語，亦日益加多。去年十一月間，據職會第三區黨部常務委員辛大同等同志來呈報稱，有用金錢到各區分部運動控告市黨部改組委

員者，有運動工人脫離工會者，有造謠恫嚇或以地方主義挑撥同志感情者，請爲注意等語。証之於同月廿三日潮梅新報揭載之「驚人秘密議決案」一則，顯係有人企圖危害本黨，其進行計劃步驟，已經畢露無遺。職等當經對上項情形，備文呈請

鈞會審核在案。乃當鈞會因張黃叛變遷移來汕之際，忽有所謂汕頭各級黨部各團體聯席會議委員會者，控告職等及各忠實同志於鈞會，而鈞會經即決議交胡委員文燦調查。查所控各節，俱屬捏詞中傷，顛倒是非。除關於潮梅區清黨委員會者，由前清黨委員自行詳細呈覆外，其關於職會者，當即由職會逐條駁斥，指証事實，呈請鈞會審核。惟查最近胡委員文燦報告此案調查結果，全據一面之詞，而對於職會前此辯護之呈，暨不提及。誠恐原呈失落，未蒙洞察，爰再申前情，爲鈞會陳之。

(一) 清黨前，本黨部共有十個區黨部，在市内者七個，黨員共六千餘人（現有名冊可稽）。在市郊者三個，黨員共二千左右人。後奉鈞前執行委員會來諭，將市郊之區黨部三個，劃歸澄海縣區域。因之本黨部所屬區黨部只存七個，黨員六千餘人，清黨後，則減至五千九百四十二人。清黨前後，名冊現尙存在，有無濫收黨員，不難一查而知。陳述經已于前年在本市入黨，陳特尙在清黨前曾在澄海入黨，迨清黨後，更在本黨部重新登記。該二人所入黨之區分部繳交名冊，日期尙可查考。何至「臨場始將名字補入。」再查當日代表大會時，只有姚寶猷數人未曾入黨，後經審查會取銷代表資格，姚復再三請求補入，職會以黨事不可徇私，未便插補。事實如是，名冊案卷可查，何得捏造。且當時本黨部選舉條例，均係奉准

鈞前執行委員會辦理，經職會於未選舉前即印發各區分部查明在卷。又臨選舉前職會嘗議決分發介紹候選人名單，（因選舉條例中有每一代表介紹伍人爲候選人）俾各代表公開介紹。後因發覺有用名單爲運動選舉之張本者，故由組織部登報（啓事尙有存稿）將該項名單取銷，以杜流弊。至謂前公安局長何輯伍下令各警察區黨部（本市只有一警察區黨部）限定選舉職等爲執行委員，究竟證據何在，何能憑空捏誣。至當時選舉條例，各區分部人數不論多少，代表最多不能逾十五人。簽到之簿尙在，何等任意捏造，謂「某等所包辦之區分部派出肆伍拾人經各代表之駁議始行改正」。如此而欲湊疊成罪，亦云笨矣。綜上四點，所稱爲「違背黨章，包辦選舉」之鐵証者，不過爾爾，此應請

鈞會鑒核者一。

（二）職會改組委員總共七人，陳正繩梁中武兩同志爲梅縣籍，歐炳同志爲廣州籍，申伯純同志爲北京籍，鄭興俠同志爲潮陽籍，吳士超余建中兩同志爲惠來籍，有何地方之分。至職會組織，係本黨民主集權之精神，凡事分工合作，更無彼此輕重可言。職會一切職員，均須由會議通過，方得任用。吳士超安能以「一人任用職員」又安能限定以惠來及友聯學生爲合格，更有何「稍有一二外縣或非嫡係不能受其指揮者，萬難立足之事實。即鄭興俠同志之赴滬，自有其赴滬原因，受誰排擠？有何事實？而陳正繩歐炳並非昏庸老朽，又何云孤掌難鳴。基上所陳，是否「濫用私人」，有無「排斥異己」，不難判斷，此應請

鈞會鑒核者二。

(三) 余熾昌乃職會前任書記，因充任建築中山公園委員會總務部主任，故建築基金由余熾昌保管。前月內父病請假回家一星期，其時有傳聞黃逆琪翔擬就潮梅區主任之說，一時人心恐慌。熾昌偶爾回家，一般人遂誤為捲款私逃，而野心家更從此推波助瀾。(有職會准其請假之決議可查) 十九日中山公園委員會即開會議決通緝余熾昌。熾昌聞悉，即由家來呈，向職會報告一切，事經職會函知該會，始將通緝取消。至余熾昌之有無勒索合發成興公司茶儀一千伍百元亦有該公司來呈否認，是則所謂「包庇屬員捲逃公款」，顯係故意穿鑿入人於罪，此應請 鈞會鑒察者三。

(四) 某某等十三人同盟小組之說，有何事實。如謂「凡事串同一氣」，「一氣呵成」，即係小組組織，即屬黨團活動，又屬全無理智之言。如必欲同志團結渙散，意見分歧，任一般政客官僚，腐化本黨，必欲使全體黨員，全無活動能力此實非本黨所期望於黨員者。是則所謂「暗設小組朋比為奸」者，全係仇視努力黨員，藉詞中傷，此應請 鈞會鑒察者四。

(五) 對於區分部之整理，黨員之訓練，主義及政策之宣傳，職會認為萬分重要；而其所以未有充分成績者原因實屬複雜，正職會之所深引為痛心者也。概職會自五月奉命改組至八月中，始將改組手續，辦理完竣。及召集代表大會預備正式選舉時，復奉 鈞前改委會來電以未確定黨員資格之前，應暫緩選舉。職會因仍繼續工作。大會閉幕，方擬將各項決議，逐暫實現。然不料工作稍有頭緒，九月終，即逢葉賀入汕，職員亡命。迨潮汕克復，各級黨部或因職員殉難，或因移轉他方，或因會址駐軍，(當薛師在汕區分部地址多為駐兵) 或因案

卷遺亡，黨務至斯，治理亦云苦矣。第念黨事綦重，豈許偷安，因由組織部擬定整理各級黨部辦法，從事整理，月餘之後方稍就緒。至對於民衆運動，過去事實尚可稽考。除農民運動毫無成績外，他如指導工商學各種運動，職會自信雖不能依原定計劃盡量發展，然尚能使各種民衆運動，統一于本黨旗幟之下，造成本黨之民衆基礎。至論紀念週情形，實屬痛心。身居行政長官之蕭冠英，尙屢催而不出席，其他對黨觀念薄弱之黨員，更難期其熱烈參加。然雖如何困難，職會仍再四通告，極力維持。且于每週編定政治報告，普遍派員參加各校紀念週，斷不似原呈之所謂「敷衍塞責毫無精神。」是其所據爲「放棄職務工作廢弛」之事實，俱屬吹毛求疵，希陷人罪，此應請 鈞會察核者五。

(六) 職會徵收黨捐及開支數目，月有月結，彙集成冊。至派梁中武同志審查，是否吳士超個人所指派，自有改組委員決議案可查。而梁中武同志，是否是「得佔餘潤，守秘不宣」，應有事實明証。現稽月清冊，均存職會，可隨時檢核。是所謂「浮濫開支，侵吞黨捐」者，更屬含血噴人，捏詞誣陷，此應請 鈞會察核者六。

(七) 葉賀入汕，潮梅被陷，使數千農匪，及葉賀殘逆得以橫行潮梅，摧殘本市民衆，至今猶有餘痛。查當葉賀未到汕之前，反動派乘間潛入本市，拋擲炸炮，擾亂治安，人心惶惶，不可終日。時清黨委員會及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乃協助政府，組織偵查隊，盡力維持治安偵查逆黨。職會職員及學生聯合會等同志，日夜參與梭巡，未惶寢食。後汕支會偵查隊，先後破獲共黨機關數起，搜獲炸炮八十餘粒，及預備暴動之紅旗臂章等等，此足見當時民衆對於維

持地方，愛護黨國之情形。再考葉賀及農匪入汕，乃爲九月廿四號早，當時各同志以治安無法維持，軍警且不敢負責，又不忍忠實同志，坐以待斃，乃于廿三晚會同東江軍務視察員姚雨平下輪。登輪後，前潮梅警備司令部後方留守處各同志，均先時搬運司令部槍械在內。至次日，紅旗飄飄之農匪，已分途在本市屠殺搶掠。各同志尚在輪中，舉目矚望，徒喚奈何。後該輪駛至南澳山口，停泊三日夜，卒因人數過多，米食不繼，二百餘同志乃磨集一輪，開往廣州。在輪時雖備嘗艱苦，各同志尙集議對付共逆方法，並高唱「革命不怕亡命，亡命不忘革命」之口號。及今思之，猶歷歷在目。至陳正繩同志，則在各同志未離汕之前兩星期，已先到廣州，在國民新聞担任電訊編輯，尙有同事可証。原呈對於開風遠颺者，迭加推崇贊許，力爲粉飾；對於拚命維持者，反謂「棄職潛逃，造成恐怖」是非顛倒，一至於此，此應請鈞會察核者七。

(八) 何輯五過去之政績如何，可不必論。但吳士超鄭國材謝平治方乃斌等，有否能力造成何氏之貪污，及有無此種事實，明眼人當能見之。

吾人回憶往事，只見謝鄭諸同志等在清黨委員會中，時與警備司令，發生衝突則有之，勾結則未見也。反之，昔日之奔走于何氏之門，爲何氏籌劃二十萬之清黨費者，則今之炙手可熱之政閥也。當薛岳何天風及附逆分子姚寶猷心存叛變時，薛岳即電省誣指鄭國材，謝平治，方乃斌，吳士超，陳述經，鄭興俠等同志爲貪污腐化。何天風姚寶猷又爲之極力宣傳，此時本市及在粵同志，燭破薛岳之用心，對於所加之罪，共付之一笑。今不料叛逆薛岳及投機附

逆分子何天風姚寶猷等，誣蔑同志挑撥民衆之口吻，仍然存在。所謂勾結貪污，魚肉人民者，殆卽薛何等之所指耳。此應請 鈞會鑒核者八。

(九)方乃斌同志之歷史如何，政績如何，自有事實可以証明。但職會以其對於民衆運動之進行，極力扶植，極力幫助，政治上，亦未見其若何之劣跡，故當行政大會閉會之後，新猷正待發展之時，驟聽調任消息，故職會特去電挽留，乃屬以民衆爲立場，有何私圖之可言。若請行政人員，必欲以政客官僚擔任，使與民衆分離，造成兩不互立之形勢，此則大非黨治之義也。而且，黨部對於當地長官之良否，自有置議之餘地，若欲牽引湊罪，何難妄指。是則所謂「盜用名義，濫保貪官」者，更屬謬妄。此應請 鈞會鑒核者九。

綜上九端，即爲腐惡分子等所指之罪証，職會不能不逐條駁斥，俾免淆混。又該腐惡等除罷職會委員外，又復含血噴人，肆口謾罵全市民衆運動工作同志，幾無幸免者。如指陳特向，陳述經，鄭俊英等爲把持廣東總工會汕頭支會；指翁心白爲盤據汕頭學生聯合會。其餘如農工部長郭立基，婦女協會潘蕙英，商民協會林虞階，亦皆不能免其中傷者。又如最忠實努力而能幹之潮梅黨務視察員謝平治，青年部長鄭國材，均被誣控。是追欲舉一切忠實同志及民衆運動工作分子，一網打盡，以遂其搗亂黨務，破壞民衆運動，鞏固其特殊階級地位之陰謀也。

綜觀過去事實，本市已漸形成反動勢力與革命勢力之分野。革命勢力之基礎，全在本黨所領導下之民衆；反動勢力之基礎，全在一般官僚，政客，投機份子，落伍黨員之互相勾結

。屢次民衆之反抗官僚政客之摧殘教育，反抗附逆之農工局長及前嶺東民國日報社長，反抗鐵路公司之無理加價，反抗營私舞弊之反日運動委員會，反抗惡勢力摧殘工運，及反抗市廳之縱警拉伕，騷擾勒索等，均爲民衆與一般反動勢力之鬥爭。是則，職會委員及各忠實同志之被誣控，實係革命勢力與反革命勢力之決鬥，斷非個人問題也。又查所謂各級黨部聯席會議委員會者；言其組織，非牛非馬，且爲本黨黨章所無。言其召集，則出自市長蕭冠英之命令。（有函可証）言其內容，則除設于鐵路公司之第五區黨部及三個區分部係因鐵路加價問題嫉視黨部及各團體，警察區黨部及所屬八個區分部，及設于市廳之六區一分部，係在蕭冠英勢力之下不得不唯蕭之命是從，及設于治河處之肆區九分部，與蕭連同一氣者外，其餘如四區八分部之印信卷宗，爲容英杰挾走，經去函公安局拘追，尙未交回。三區卅七分部，四區一分部，清黨後並無恢復組織。（四區一分部最近始重新成立）三區三分部與卅三分部或則歸併或則取銷。二區八分部，三區二分部，卅八分部及四十分部，四區五分部，與六分部，則皆否認有列名該會。及呈控同志情事。至論團體，則僅一機器工會因受姚寶猷之挑撥而加入而已。視此，則該所謂聯席會議委員會之真相，可見矣。况控人手續，必有人負責，而原呈所控，并無負責人簽名蓋章。是其用卑污手段，運動欺騙，捏造事實，希圖中傷忠實同志，破壞黨務，分裂民衆，危害治安更于此可以顯見。在個人，有歷史可以保障，事實可以証明，不難水落石出。在黨國，爲保存革命勢力，爲鞏固汕頭黨務，爲團結民衆力量，爲維持後方治安，對於政閥蕭冠英，及腐惡分子等之陰謀，不能不盡情揭露，謹瀝陳事實，懇請

鈞會澈底查究。職等如奉職無狀，所控非虛，則敢請科以黨紀，以謝民衆。若所控確屬官僚政客腐惡化份子之捏造，則請鈞會嚴厲懲辦，黨國前途，實利賴之。迫切陳詞，惟鈞會察之。謹呈

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改組委員會

中華民國十七年三月廿八日

謝平治等向省黨部辯誣呈文

呈爲辯誣，並請究坐事。竊平治等前奉廣東省清黨委員會命，辦理潮梅區清黨事宜，任事兩月，自能以黨爲立場，本清黨之真義，一方剷除惡化分子，一方肅清腐化黨員。雖無絕好成績，亦可自告無罪。徒以做事不敢妥協，遂招敵人之忌。反動，落伍，貪污，土劣，官僚，政閥，一切腐惡化分子之造謠，中傷，捏詞，誣陷，自不能免。過去事實，可以證明。乃去年十二月間，更有署名中國國民黨汕頭市第五區黨部等，誣控平治等于鈞會，捏造事實，毫無根據。所控各點，自有負責者自行辯訴，惟關於清黨一項，平治等，責職所在，不能不根據事實，爲鈞會陳之。竊清黨委員會，對於一切清黨案件，全由會議解決，斷非任何個人所能包辦。如林瑞南一案，經於八月八日第二十二次會議討論第九項，根據其父林松坤之呈請，議決交揭陽特派員查覆。八月廿二日三十次會議討論第七項，關於澄海第十區私立華國高小學校，呈請函揭陽縣釋放該校教員林瑞南問題，復議決併前案交特派員調查。嗣特

派員余森文，因在揭工作時間極爲短促，未能親到新亨地方，實地調查，遽行回會，未有切實報告，故於八月廿五日三十三次會議討論第二項，又據揭陽新亨復德堂等一百零五家商店之蓋章担保，議決函揭陽縣長吊案提訊。函去未辦，九月五日，四十次會議又據林松坤呈請派員赴揭吊林瑞南來汕審訊，議決派情報處幹事余楚夫，前往新亨調查，並根據前次決議案，將林瑞南提汕訊辦。旋余幹事調查完畢，來會報告，遂於九月十六日四十三次會議，提出討論，議決據該幹事之報告，林瑞南既非反動分子，自應予以釋放。決議之後，遂由汕頭延壽街門牌第十二號福生堂中醫郭大源具狀保領，即由清黨會給予釋放。夫事經一百零五家商店之蓋章担保，又專派幹事前往調查，前後會議，凡經五次，更有商店具狀保領，是則清黨會對於此案之辦理，不可謂不審重而周密。事實議案可查可核。其調查，其提解，其釋放，無不一依決議，所謂鄭國材因受賄五千元，胆敢將林提到清黨會，私自釋放，全係捏造。所謂余委員森文，查明屬實，呈復有案，更屬子虛。至陳德君之被控被拘，清黨會亦嘗慎重調查。於七月廿一日第九次會議，關於陳典坤呈請咨縣釋放伊父陳德君問題，議決交審查處審查。復於八月廿三日，三十一次會議，關於陳典坤再呈請釋放伊父問題，議決根據忠實同志鄭守仁，（中山大學畢業生揭陽中學校長）揭普特派員余森文，本會委員鄭國材，及審查處之調查報告，認爲非反動分子，應函警備司令釋放，而警備司令何輯五亦認陳爲無罪而予省釋。是則對於陳德君一案，亦未曾不審慎從事。所謂陳爲洋稠岡案之重要分子，究屬土劣誣陷。所謂全縣團體，審查判定，試問有何標準。至於林光耀一名，清黨會始終未曾受理此案

，林光耀之被捕與釋放，地點在揭陽縣署。時間在清黨會成立以前，手續關係根據揭陽縣黨部之函請，報章可查，舊案可考，何得顛倒是非，故入人罪。以上所陳，其所據爲事實者，尙且如此，而所謂包案若干宗，得賄若干元者，更屬不值一笑。總之，平治等此次之被控，全係逆黨姚寶猷與政閥蕭冠英之所爲。蓋蕭冠英與姚寶猷，連成一氣，朋比爲奸，姚寶猷嘗因平治等與各界之檢舉而被撤職，蕭雖極力爲之包庇，亦無如何。而蕭更因摧殘教育，壓迫民衆，而迭被反對，於是老羞成怒，與一切反動腐化落伍分子團結起來向革命勢力進攻。查列名控告之各區分部，除第五區黨部之三個區分部，係設於潮汕鐵路公司，其分子係該公司職員，因去年平治等反對該公司之無理加價釘恨平治等，警察區黨部之八個區分部係蕭冠英以市長命令，（有函爲據）不得不加入。六區一分部係設於市政廳內，爲蕭冠英所御用，且已被停職。四區九分部係治河處職員與蕭冠英一氣呵成外。其餘或則欺騙威嚇，或則盜印冒簽，殊非真正黨員民衆之意。況控人手續，須有負責人蓋章簽名，法律如是，黨部亦嘗規定，乃查該五區黨部等，所列各區分部完全無人負責，於此益見其虛。平治等嘗於去年將事實奉呈辦誣，至今未見明示，誠恐失落，未邀明察，迫得再行披肝瀝膽，痛陳前情，願鈞會澈底查究。平治等果有賄放共逆破壞清黨情事，自甘伏罪。否則爲潮梅計，爲黨國計，敢請鈞會嚴治逆黨姚寶猷政閥蕭冠英及其他腐化落伍分子以誣陷同志破壞黨務搗亂後方危害黨國之罪。迫切陳詞，千祈明登。謹呈，中國國民黨廣東省黨部改組委員會。前潮梅區清黨委員會，主席謝平治，委員鄭國材，余森文，許成業，方乃斌

改委會關於市二學潮之呈復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會轉來教育廳函，內開據汕頭市長蕭冠英，呈稱職爲整理教育起見，撤換市二校長陳特向，詎市黨部青年部長鄭國材等鼓動風潮，抗不交代，並查學聯會宣言與鄭國材筆跡，當以煽動確鑿，請核明辦理見復等由，過會，准此，除函復外，相應錄函轉達查照，希即切實具復，以憑核辦。等因奉此，細查該汕頭市長蕭冠英原呈所陳，語多牽強，固入人罪；詞每支吾，希圖文飾。查其所呈控者，一則曰市黨部青年部長鄭國材等鼓動學生，滋鬧風潮。一則曰「汕頭學生」刊物係鄭國材所主動。查市二學潮，發生于去年十二月間。初因撤換校長，引起學生之反對。職會青年部長鄭國材，據全體學生之請願，即派員到校調查，結果雖市廳所據爲撤換校長之理由者，極不充分，而繼任之杜維中（一名杜國柱）據報又係著名共黨杜國庠之弟，有反動嫌疑。然在職會青年部，終以事關更換校長，係屬行政範圍，不便干預，僅將調查結果，函達該市長，請其以學生公意爲重，審慎辦理。至該市二校長陳特向奉命之後，即托該校總務主任代辦交代，惟交代時被學生阻撓。是則學潮發生，全係學生自動，與鄭國材絲毫無關。迨蕭冠英以武裝警察到校接收，拘毆學生，監禁數日，不予釋放，激動公憤，致有全市學生大請願之風潮發生。職會青年部見蕭冠英之摧殘教育，青年學生之慘被壓迫，責職所在，固嘗爲該校學生請命，函東路總指揮部，着令市廳將被捕學生釋放焉。事實具在，報章可查，輿論可證。至學生聯合會印刷宣言，自有學生聯合會負責，

與鄭國材何干。總之，市二學潮，發動于蕭冠英之撤換校長，擴大于蕭冠英之拘毆學生。就事實論，則蕭冠英爲煽動風潮之唯一人物，安得以莫須有之事實，嫁禍于人，而爲入人于罪之鐵証乎。又查「汕頭學生」刊物之出版，分明由學聯會完全負責，編者更鄭重聲明，與職會青年部何關。至發行刊物係屬瑣事，職會平素手續，每由下層人員或什役，蓋職黨鄭普通長印，各委員及各部部长，向不預知。而學生聯合會，自因葉賀入汕，會址被其搗亂，後遂假黨部內爲辦公地點。刊物發行時，或因工人混亂，錯蓋印章，亦未可知。惟事隔多月，無從查究。然卽令果有其事，亦屬下層人員之錯誤，何得藉此而證實係鄭國材之主動。再查該刊物內容打倒一切反動份子的聯合戰線一篇，係學生聯合會與作者負其責任，本無須職會之說明。惟是非所在，不得不畧據蕭冠英原呈所列數點爲 鈞會陳之。蕭冠英于民國十二年長汕兩任內，有無捲款挾印潛逃，交代未清情事，舊案可查，無須多辯。蕭冠英歷任潮梅財政機關多年，最近又任潮梅查禁煙苗委員長，政績如何，貪污與否，身感其賜之潮梅民衆，自可質問。梅縣縣長溫明卿，包庇共黨，危害地方，證據確鑿。蕭冠英于治安委員會中，極力爲之包庇，不獨梅縣黨部及各民衆團體各請願代表人人共見，卽省政府亦有案可查。當省府令交潮梅治安委員會查辦時，卽提出討論。當時何輯五等，受蕭蒙蔽，欲爲辯白，職會青年部長鄭國材，爲當時委員，極力反對，卒無效力，而被通過。凡通過案件，卽由秘書處擬稿，並列常務委員九人之名發出，並無加蓋私章，鄭國材爲常委之一，在決議紀律之下，當然參加列名。原呈所謂鄭國材亦在署名代爲辯白之列者此也。劉象九丘駿台等四人之爲共產黨

，證據確鑿，潮安縣公署縣黨部及省清黨委員會潮梅區清黨委員會，俱有案可查。蕭冠英原呈竟力為掩飾，其有無為之保釋，于此可見。職會經費于去年十月間，蕭冠英正接任市長之始，即行停撥，屢經交涉，而不見效，後臺經向陳總指揮及鈞會請求飭令照撥，始如常撥給。鈞會及財政處均有案可查，事實俱在，社會咸知，何得以「國家自有明令，祇能奉令而行，豈能擅專」數語輕輕卸責。十二月十二日總理誕辰，各界民衆在紀念大會中，為反抗黃逆琪翔之到潮，特提出挽留陳師長濟棠之案，并見當時唐逆生智叛變，又提出討唐之案，而蕭竟以政府既決定黃軍長來攝潮梅，毋庸再議；唐生智非是叛逆，不能聲討之理由，極力反對。當時大會主席團，人人皆知，俱可證實。即蕭冠英原呈中對於此點，已覺遁辭。查每次民衆大會，不問性質如何，如有關於政治或民衆利益之提案，俱可提出。况對唐與留陳之案，究與紀念總理有何衝突。蕭竟假「總理誕辰紀念，何等尊嚴，不應討論別事」數語以脫罪足見其辭窮而自供矣。基卜所陳，蕭冠英之所以自辯者，不獨不能文其過，且適足以證其罪。其因受人揭發，老羞成怒，而欲嫁禍於職會青年部長鄭國材者，于此可見。總之，蕭冠英原呈之所以構陷職會青年部長鄭國材者，全屬牽強周納，固入人罪。而所以自辯者，皆係文過飾非，窮辭語遁。奉查前因，理合將實在情形，切實呈復，請予察核。謹呈廣東黨部改組委員會汕頭市黨部改組委員會

為腐惡份子官僚政閥搗亂黨務宣言

共產黨徒，用私亂的手段，殘害我們的同志，搗亂我們的黨務，這是，清黨以前，我們

所感覺得最痛心的一件事。誰知，清黨以後，亦有同樣的感覺：一般所謂國民黨員者，也要採取共產黨的手段，搗亂國民黨的黨務，殘害國民黨的同志。這或許是繼承共產黨的遺志呵！

清黨後，一年來，我們汕頭黨務和其他民衆運動工作同志，自問雖孤苦奮鬥，不敢稍懈；惟因環境與自身力量之關係，工作中，自然不能像我們和一般人理想中所期望的發展。所以，我們時時以十二萬分誠懇的態度，希望而且接受一切善意的批評。

然而，惡意的批評，非理的謾罵，甚至希圖搗亂黨務的攻擊與誣陷，我們站在黨的立場，是不能接受的。所以，逆黨薛岳何天風誣我們怎樣地「藉黨營私」，「屠殺民衆」，欲以此而陷我們于死地；附逆分子姚寶猷以及一切腐化，政閱誣我們怎樣的「腐化」，「惡化」，「吃黨」，將藉是而搗亂汕頭黨務分裂汕頭民衆。我們爲汕頭黨務及民衆計惟有一力反攻。到底，反動者終于叛變，附逆者也歸撤辦。

去年十一月秋，當着省黨部遷移來汕之際，竟有所謂「汕頭各級黨部各團體聯席會議委員會」者，列其所謂十大罪狀，控告我們及各團體工作人員于省黨部。含血噴人，魑魅魍魎。我們曾經揭露其真相，社會也久已認識。本來已成爲不成問題的一件事，可以置之不理。不過，現在又成爲未解決的問題，我們不得不再鄭重向全體同志與社會人士聲明。

他們所列爲十大罪狀，全是捏造，沒有半點證據，既經我們屢次的駁斥，復經汕頭各界及各級黨部之代我們聲辯，可不再述了！我們所要鄭重宣言，而要全體同志，尤其省黨部的

同志明瞭者 就是「汕頭各級黨部各團體聯席會議委員會」到底是什麼？

(一) 從組織的動機說

(1) 汕頭市長肅冠英就任之後即拒撥黨費，停止民衆運動津貼。各界紀念總理誕辰大會時，民衆爲抵抗黃琪翔來潮許特提出挽留陳師長鎮攝潮梅案，同時又提出討伐唐生智案，乃肅冠英極力反對。張黃叛變時，極力包庇附逆分子姚寶猷。又嘗以武裝警察摧殘教育拘捕教職員學生。凡此種種行爲皆嘗受黨部與民衆劇烈之反對。(2) 附逆分子姚寶猷，他在汕頭任農工局長，分裂汕頭工運，迭被各工會反對。後來任嶺東民國日報社長，適張黃叛變，極力爲張黃宣傳，卒因民衆及黨部之再四反對而撤職查辦。(3) 鐵路公司去年嘗無理加價，黨部及民衆，一致反對，卒之，國民政府派員來汕調查，結果，不許加價了。(4) 一般腐化分子，只知努力于藉黨營私，屢受忠實同志之揭發而失其營私之憑藉。從上面的事實看來已形成「民衆」與「反民衆」的力量，也即是「革命」與「反革命」的力量。革命的力量團結，而反革命的力量也自然而然的在何利益之下團結起來。這就是他們組織這個所謂「聯席會議委員會」的動機。

(二) 從組織法上說

名稱是「各級黨部各團體聯席會議委員會」，在本黨的組織法上，無此組織，在普通團體的組織法上，也無此組織。因爲，黨的組織是黨的組織，民衆的組織，是民衆的組織，性質不同，界限分明，斷沒有混合的組織的。聯席會議是臨時性質的集會，委員會是固定性質的制度，兩者合而爲一，何等滑稽。是在組織法上，該所謂「汕頭各級黨部聯席會議委員會」之組織，實屬不倫不類，非驢非馬。

(三)從召集的手續說 本來謂之各級黨部各團體的聯席會議；論黨的系統，就要汕頭市最高黨部——市黨部來召集；論民衆團體方面，就要各領袖團體來召集；才是合法。然而事實上，不但市黨部沒有召集，即各區黨部亦多不預知；不但各領袖團體，沒有一個負責召集，即各下層團體也都莫名其妙。原來召集的是出自地方行政長官汕頭市長蕭冠英之命令。(原函嘗經拍照發表現在還存)以行政長官而召集各團體甚至各級黨部聯席會議，黨紀何在！

(四)從組織的分子說 既謂之「各級黨部各團體聯席會議委員會」，裡面組合的分子，本來最低限度是要得到各級黨部與各團體之半數以上參加，才能成立。可是，事實上，汕頭市黨部所屬區黨部共有七個，而參加該會者，只有一個設於鐵路公司(即因無理加價與民衆對敵者)之第五區黨部，和蕭市長的勢力命令所支配且因負責無人而暫時停止進行之警察區黨部。區分部共有七十八個，而參加該會者，只有第五區所屬之三區區分部，警察區所屬之八個區分部，設於市政廳內爲蕭冠英所御用而因違背黨紀，被市黨部停職之第六區第一分部，與蕭冠英呵成一氣。附設於治河處之第四區第九區分部，和腐化分子所把持之第二區第一區分部，第六區第四區分部等十五個區分部而已。他如：第四區第八區分部之印信爲容英杰所捲逃，經函公安局追究，尙未交回原區分部，三區三十七分部與肆區一分部清黨後均未恢復組織。(四區一分部直至最近始重新組織)三區三分部前因執委附逆通緝，所餘黨員數人，歸併於二區四分部；三區卅三分部因黨員星散，早經取銷。二區八分部，三區二分部，

三區卅八分部，三區四十分部及四區五分部皆否認有參加該會與列名控告情事。以上十個區分部，事實如是，居然列名該會，其假借已失效區分部與假印盜簽於此可見。至論各民衆團體，汕頭不下一百五十餘個，而參加者，只有一因受姚逆寶猷所挑撥利用的，汕頭機器工會而已。是則，其組織的分子，從數量言，則不及各級黨部各團體之十分之一；從質量言，更不是真正的黨員和民衆的公意。

(五) 從該會的事實說 事實上，該會委員究屬何人；該會會址，究在何處；該會會議，究在何時；該會工作，做些什麼；各級黨部的同志和各團體的民衆，都莫名其妙。事實上，何嘗有所謂「各級黨部各團體聯席會議委員會」之存在。不過，官僚政閥，腐惡分子，刻個圖章，長期借此以搗亂黨務誣陷同志吧！

(六) 更從控人的法律說 黨紀上，法律上，凡以團體名義控人，第一：要該團體是合法的經黨部或政府承認的；第二：要有負責人簽名蓋章。合這兩點，控人方生效力。然而，該所謂「各級黨部各團體聯席會議委員會」之組織，是否合法，是否合於本黨黨章，是否經過黨部或政府之承認，是否有負責人簽名蓋章完全是沒有的。在黨紀或法律上怎能發生任何效力呢？

從上面說來，該所謂「汕頭各級黨部各團體聯席會議委員會」的：動機，是反動的動機；組織法，是不倫不類的組織法；召集，是以行政長官命令黨部的非法召集；分子，是幾個受腐惡分子，官僚政閥所御用，利用的黨部團體；事實，全屬魑魅魍魎，若有若無之行動；控

人，全以非法手續，曖昧方法。他的真相，究竟如何，已經赤裸裸的擺在我們的面前了。

本來，只就第六點來說，該所謂聯席會議委員會，既非合法，既非省黨部所承認。又無負責人蓋章，其虛謬已可概見，本應勿予受理，以減少黨務之糾紛，而使同志得專心於整理黨務工作。

然，省黨部既已受理，議決交胡委員文燦調查，我們爲尊重上級黨部意思，自然是服從決議，聽候解決。最初，我們要求省黨部即時召集雙方，當面質訊，以明是非，惟省黨部未能照我們所請求，召集質訊。我們仍日日希望胡委員文燦，趕速調查，提出解決。而，胡委員當在汕時未見調查發表，到省後，事過二月，仍未見其提出報告。因此，官僚政閥，腐惡分子，遂得憑藉政治力量，利用這個未解決的時機，繼續進行其搗亂黨務，摧殘同志的工作。這是我們二三月來在工作中，所感覺得最悲苦的。最慘痛的。

最近，省黨部改組委員會第二十八次會議，胡委員文燦已將調查結果提出報告謂：「謝平治，鄭國材，縱釋共逆；市黨部委員，偽造名冊，皆屬實情。并請將謝等開除黨籍，撤職扣留；并將吳士超等撤職究辦，另派員改組汕頭市黨」等語。查所謂皆屬實情，究有何証據，並無提出，顯係根據一面之詞，不從客觀事實調查。三字之獄，令人寒心。而且清黨委員會謝平治等和我們所提出辯訴呈，胡委員皆置之不理，未知是何居心，真令人百思不得其解！幸而省黨部各委員，不致盡信胡委員之所報告，未據胡委員之所請求辦理。而且，議決傳原被告人尅日來省聽候審理，給我們以說話的機會。

我們對於省黨部這個決議，十二萬分之服從與擁護，尤其是我們二三月來，日夕求之，於今始得的一個好機會。因為，一經質訊，是非立定，真偽可判，不難水落而石出。

我們希望全體同志，對於我們，加以公正的批評，相當的援助；我們希望省黨部各委員，能够根據事實，判斷是非。我們更希望所謂「各級黨部各團體聯席會議委員會」之負責者，後台老板們，要大着膽兒，光明磊落，同到省黨部去受公正的裁判！不要再似從前之魑魅魍魎，鬼祟態度！

我們已準備着，

去接受一切，去決最後的勝負，

去澈底力爭是非，力爭公理，爲天地留點正氣！

去澈底肅清腐惡，肅清政閥，替黨國去個敵人！

中國國民黨汕頭市黨部改組委員會常務委員
余建中吳士超梁忠武

十七年三月廿九日

証鐵之務黨壞破閥政(七)

送第一區區部

執行委員

送呈此視奉

公文自來... 送呈此視奉... 執行委員... 送呈此視奉... 執行委員... 送呈此視奉... 執行委員...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參閱第

一章第五

頁「官僚

政閥腐化

分子破壞

本黨部組

織經過」

一節)

擁護黨的主義！

提高黨的威權！

嚴密黨的組織！

執行黨的紀律！

遵守黨的決議！

完成黨的使命！